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炉渣烘干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0626704000

1376823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373t			仅供报批版使用
建设项目名称	炉渣烘干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93752443955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建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卢国栋 <i>卢国栋</i>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东 <i>高东</i>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泽田	[REDACTED]	[REDACTED]	<i>刘泽田</i>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佳琛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REDACTED]	<i>刘佳琛</i>	
刘泽田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结论;	[REDACTED]	<i>刘泽田</i>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炉渣烘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泽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泽田（信用编号[REDACTED]）、刘佳琛（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关于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烘干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我单位确认《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烘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等）与项目实际相符。

我单位郑重承诺环评报告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真实有效，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关于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烘干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烘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真实有效，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 单 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泽田（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泽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佳琛（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佳琛

2025 年 12月 12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98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刘泽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REDACTED]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耿造火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
财富中心T3座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海
洋环境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基础地质勘查; 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 水污染治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水利相
关咨询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9日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刘泽田、刘佳琛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刘泽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为：[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用编号为：[REDACTED]。

刘佳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用编号为：[REDACTED]。

特此证明！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姓名 刘佳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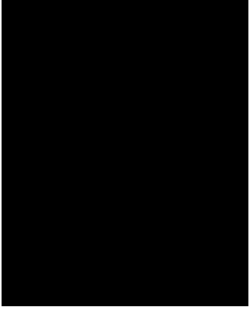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20.01.22-2040.01.22

项目申报、报批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泽田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3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3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2年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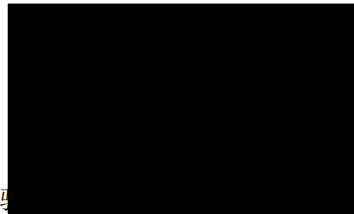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12	2640.00	6	6	河北冀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3	2640.00	3	3	河北冀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201412	2540.00	9	9	河北冀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3	2540.00	3	3	河北冀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201506	2126.60	3	3	河北冀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2311.95	1	1	河北冀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000.00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1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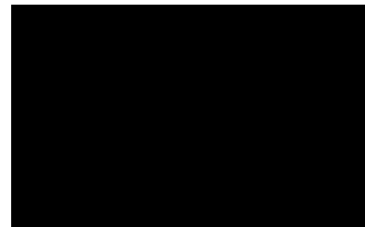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佳琛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6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6年1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8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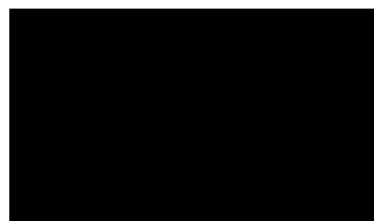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201612	2620.45	1	1	石家庄友利科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石家庄友利科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5	2849.35	5	5	石家庄友利科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2	3263.30	2	2	大中融科技服务石家庄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201912	2836.20	7	7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1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炉渣烘干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0-130128-89-02-7307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东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兴泽路46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5度12分1.850秒，北纬38度8分2.35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深泽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深经开技改备字（2025）16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 审批机关：深泽县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或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11月21日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93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开发区分为东、西、南三区，总规划面积15.56km ² ，规划范围		

为：东区位于滹沱河北部，城区的东部，四至边界为：东至东外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东苑街、东环路，北至振兴路，规划面积2.05km²。西区位于滹沱河北部，城区的西部，四至边界为：东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府前路、北苑路，规划面积4.96km²。南区位于滹沱河以南，四至边界为东至振兴街，南至深泽县界，西至惠园街，北至滹沱河南岸500米，规划面积8.55km²。

①产业发展规划

发展定位：以医药及相关产业、化工、机械制造为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新材料为辅助产业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东区以发展机械、轻工、纺织产业为主；西区以发展医药制剂及医药相关配套产业、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为主；南区以发展化工、医药产业为主，引领轻工、塑料制品及包装制品产业发展。

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化工、医药产业区，属于园区配套产业，项目新上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对现有工程危废焚烧炉渣进行烘干，现有工程为危险废物治理。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②用地布局

开发区布局结构为“一带、三区、三轴”：

一带：以滹沱河为依托，建立经济开发区水系景观带。

三区：分别指东区、西区和南区。

三轴：以西环路--中山街、东环路振兴街、桥头路作为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轴线，联系三个区域与中心城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

(2) 基础设施

①供水工程

园区滹沱河南部：随着城市的发展，滹沱河的整治，利用桥头乡供水站，为园区用水提供保障；桥头乡供水站总设计供水规模8000m³/d。园区滹沱河北部：利用西区的西南南水北调水厂，共同为东区和西区供水。南水北调水厂供水规模3万 m³/d，同时为园区和中心城区供水。

实际情况：桥头乡供水站已建成，现状供水规模约为

1000m³/d，已完成南水北调水源切换，并为南区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已覆盖园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采用桥头乡供水站供水，可满足项目需求。

②排水工程

园区滹沱河南部的工业废水汇集至其东北部污水主干管，进入第三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9.4hm²，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承担工业区和附近村庄的污水处理；园区滹沱河北部的工业废水汇集至县城东部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

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桥头乡乘马村东，原城南污水处理厂南侧，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中水设计处理能力为收水范围为 8000m³/d。收水范围为开发区南区生产、生活废水及附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²O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专项生化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二级臭氧及曝气生物滤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的组合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总氮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后排入滹沱河。

项目无废水排放。

③供热工程

经济开发区内采用集中供热的采暖形式，对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进行供热。规划南区由现状河北朗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供热服务；东区供热方式由企业自行供热，西区由现状鸿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供热服务。

河北朗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 2×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能够为园区提供 50t/h 的供热能力。

园区集中供热的蒸汽主要为 0.65MPa、160°C 的饱和蒸汽，本项目生产工艺所需温度为 200°C 左右，园区供热品质不能满足项目生

产工艺所需热量，故本项目新建 2 台 2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蒸汽压力 1.0MPa，过热蒸汽温度可达 200℃，为本项目生产用热提供热源。

④供气

规划采用中心城区北部的燃气门站供应天然气，由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深泽分公司提供。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

本项目天然气由开发区供气管网提供，天然气用量为 38 万 Nm³/h。

(3)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划环评结论	符合性	符合性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规划开发区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经过深泽县城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子牙河水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通过排污口，最终排入滹沱河。	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工业噪声源分布在企业内部，企业必须对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达标。通过合理布局，工业企业与开发区周围居民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因此可以避免或减轻工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工业噪声源全部置于厂区内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风机设置软连接等措施后，企业边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开发区内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及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积极探索各种利用途径；不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应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妥善处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外排	符合

		理；开发区应规划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密闭堆放库，按照废物资源化、再利用的要求进行回收利用；开发区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应由各企业收集后统一送至开发区危险废物集散中心，尽量在开发区内各企业间循环利用，对于不能再利用的危险废物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确保危险废物不会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危险废物在临时存放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将导致评价区内生态环境和景观分布格局发生较大的改变。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变评价区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破坏地表覆盖植被，造成生态量损失；对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其他服务功能的影响，改变评价区现状景观分布。但是随着开发区生态恢复工作的开展，以开发区内主要交通干道为框架，设计景观廊道，对评价区现有无序的景观格局改善发挥较大效益，可以形成较佳的综合生态和环境效益。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对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符合
累积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对环境的累积影响主要表现在大气、地下水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上，累积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加和作用、协同作用两类。在深泽县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对进入开发区的企业进行规范管理和选择，使开发区和谐发展，在带来大量财政税收的同时，尽量避免对生态平衡的破坏。	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严格的防渗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和减缓对生态平衡的破坏。	符合
风险评价		根据规划产业并结合拟入区项目，对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了预测及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炉渣（含除尘灰），项目已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	符合

	<p>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和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p>	<p>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河北省和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等文件规定要求，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两高”项目</p>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有序做好区内村庄搬迁工作，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深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p>	<p>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p>	符合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以及深泽县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次环评中已对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环境监测频次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进行分析。</p>	符合
	<p>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开发区集中供水依托深泽县润泽供水有限公司（深泽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2021年12</p>	<p>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供水由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提</p>	符合

	<p>月底前完成集中供水管网建设，全区实现集中供水，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开发区东、西区污水送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区污水送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总氮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后，排入滹沱河；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2022年4月底前完成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开发区南区供热由河北朗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给，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南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进行集中供热；西区依托石家庄鸿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供热，2022年4月底前完成西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进行集中供热；东区企业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自行供热。开发区采用中心城区北部的燃气门站供应天然气</p>	<p>供，项目废水不外排；园区集中供热的蒸汽主要为0.65MPa、160℃的饱和蒸汽，本项目生产工艺所需蒸汽为1.0MPa、200℃左右，园区供热品质不能满足项目生产工艺所需，故本项目新建2台2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蒸汽压力1.0MPa，过热蒸汽温度可达200℃，为本项目生产用热提供热源。</p>	
	<p>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企业采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并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符合
	<p>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区内现有企业应对厂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对土壤或地下水产生影响。</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和结论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新上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对现有工程危废焚烧炉渣进行烘干，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中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类之列。深泽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文号为：深经开技改备字〔2025〕16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占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要求，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各工序污染源均采用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对照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和O₃满足同期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要求，NO₂、SO₂、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p>
----------------	--

的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规划环评，①水资源利用上限：新水用量238万m³/a作为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上线，开发区应大力实施梯级用水制度，积极使用再生水；②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开发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上线应能满足土地指标占补平衡置换，不突破开发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即到2030年开发面积不突破15.56平方公里；③能源利用上限：天然气5750万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突破开发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项目天然气由开发区供气管网提供，项目生产用热由2台2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提供，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项目未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所在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3。

表1-3 项目与开发区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①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②禁止不符合本评价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的项目；③禁止不能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④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产业定位项目入驻；⑤禁止不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文本》（冀环环评函〔2020〕530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的项目入驻；⑥化工、医药产业区占地外设置200m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要求入区企业按照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内，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准入要求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上述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入区项目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p> <p>②入区项目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③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2025年PM_{2.5}不得突破49μg/m³；</p> <p>④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⑤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p> <p>⑥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VOCs管控，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p>	<p>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的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②对于涉及生产、使用和储存危化品的企业，应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进行应急演练，鼓励持证的危废企业参与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做到风险总体可控；</p> <p>③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确保安全可控；</p> <p>④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防护距离；</p>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和炉渣（含除尘灰），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厂区平面进行合理布置，项目选址满足安全防护距离；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后，风险可控；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⑤严格落实事故废水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规划区内所有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p> <p>⑥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企业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号)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根据《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标准要求。</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①禁止准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②禁止准入生产方式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较大的项目；</p> <p>③禁止准入资源能源消耗量突破本评价划定的开发区资源利用上限的项目；</p> <p>④禁止准入资源能源消耗指标不满足本评价划定的指标限值的项目；</p> <p>⑤除应急供水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较大项目，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较少，满足园区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政策要求	<p>①禁止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入驻；</p> <p>②入区项目喷涂用涂料应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标准；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中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p>	<p>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涉及喷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p>	符合
产业要求	<p>①禁止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维生素C、硫氨酸红霉素、青霉素、阿奇霉素、半合成头孢等原料药)项目入驻；</p> <p>②禁止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医药、化工等项目；</p> <p>③禁止石化(除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类的石化产业)、煤化工、盐化工、化肥工业、磷化工产业入驻；</p> <p>④禁止新建与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高效、低毒类农药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所在区域深泽县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13012820126）。

表 1-4 本项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6.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 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项目不属于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7、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2 台 2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提供； 8、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施工扬尘；</p> <p>7、项目不涉及；</p> <p>8、项目不涉及；</p> <p>9、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排放。</p>	符合
石家庄市资源总体管	水资源	地下水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控要求	开采重点管控区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	1、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之列，不在《河北省禁止投资	符合

		<p>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制碱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是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p>	<p>的产业目录》之列；</p> <p>4、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5、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未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生产用热采用2台2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提供，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污染物监测、达标判定要求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项目周边不涉及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p> <p>9、项目所在地属于地下水一般超采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10、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11、项目不涉及；</p> <p>12、项目不涉及；</p> <p>1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4、项目不涉及</p>	
--	--	--	---	--

		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入园 准入要求		<p>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园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p> <p>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p>	<p>1、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p> <p>2、项目严格遵循河北省、石家庄市及深泽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在开发区负面清单内。</p>	符合

表1-5 项目与深泽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要素类别	纬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编码	空间布局 约束	<p>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p> <p>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p>	<p>1、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p> <p>2、项目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p> <p>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3/4、项目废水不外排。</p>	符合

	ZH13012820126)		(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防控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号)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风险防体系。	1、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2、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1、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3、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余热再利用。	1/2、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和开采地下水；3、项目生产用热由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提供。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4、与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表 1-6 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发[2024]4号)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p>	<p>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p>	符合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p>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符合
《关于印发<河北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土领办〔2022〕4号）	<p>2.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推动实施绿色生产改造。以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加强企业用地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p>	<p>项目位于深泽经济开发区，项目对废气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了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防范措施。</p>	符合	

		按照国家部署安排，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建设产业集群集中供热或清洁低碳能源中心，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实施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控“两高”项目准入。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产业退城入园。 10.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	1.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 10.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	1.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4.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17.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	1.本项目无新增固废排放。 4.企业设有完善的固废管理制度。 17.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动态监控。	符合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2023〕326号）	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石家庄市主要涉及：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本项目占地区域不涉及沙区。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公司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路南，主要建设有焚烧车间、危废贮存库、危废储存仓库、材料间、办公区、空压站、配电室等建筑物，年处理 13000 吨危险废弃物和 6000 吨废溶媒。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193752443955F001R，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p> <p>现有工程危险废弃物经 800℃ 以上高温充分焚烧后形成的炉渣（危险废弃物 HW18 772-003-18）落入二燃室底部的水冷出渣机后，与水直接接触冷却，炉渣在冷却过程中会吸附大量游离水，经水冷出渣机自动输送至渣仓时，通过重力自然沥水去除部分表面游离水，最终残留 50% 左右的含水率。渣仓中的炉渣经由炉渣下料斗，放至吨包自然静置至炉渣含水率约 10% 后运至危废贮存库暂存。</p> <p>实际生产中，炉渣通过自然静置脱水速度慢，含水率降至 10% 耗时较长，渣仓及吨包周转效率低，大量吨包需在车间内长时间暂存，不仅占用较多车间空间，影响车间整体布局美观，同时吨包暂存过程中，易出现炉渣遗撒情况，难以匹配焚烧系统连续稳定运行需求。</p> <p>为避免天然气直燃热风烘干与危险废弃物炉渣直接接触带来的二次污染风险，同时减少粉尘产生，且便于将烘干产生的水蒸气回收利用，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因此企业选择间接烘干工艺，将蒸汽通入烘干机夹套，通过金属壁面对炉渣进行间接加热烘干。</p> <p>企业现有一台 3t/h 的余热锅炉，提供 0.8MPa、170℃ 的饱和蒸汽，已全部用于现有工程。园区集中供热的蒸汽为 0.65MPa、160℃ 的饱和蒸汽，而本项目炉渣采用密闭夹套式间接烘干，无强热风吹扫，对蒸汽温度、压力及稳定性要求较高，需 1.0MPa、200℃ 过热蒸汽方可保证烘干效果。园区蒸汽温度、压力均偏低，换热温差不足，且管网输送后易出现压力与温度衰减，无法满足烘干工艺要求，同时集中供热存在负荷波动，难以保障项目连续稳定用热。</p> <p>为解决上述问题，本次企业新增 2 台 2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可提供 1.0MPa、200℃ 过热蒸汽），采用轮流运行的方式，为本项目生产提供热源，项目建成后炉渣含水率由 50% 降至 10%，全厂炉渣产生总量不变。</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p>
------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项目名称

炉渣烘干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

5、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兴泽路 46 号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8'2.351"，东经 115°12'1.850"。厂区西侧为河北缙坦能源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朗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和南侧为耕地。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方向 840m 处的何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

项目在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00m²，占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7、建设规模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2 台 2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为炉渣烘干提供热源。项目建成后年烘干湿炉渣 1571.76 吨，烘干后炉渣（含除尘灰）量为 873.2 吨。项目建成前后，全厂产能不变，炉渣产生总量不变。

表 2-1 项目建成前后产能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项目		技改前	技改后
1	湿炉渣	数量	1571.76	1571.76
2		含水率	50%	50%

3		干基量	785.88	785.88
4	干炉渣	数量	873.2	873.2 (含除尘灰)
5		含水率	10%	10%
6		干基量	785.88	785.88 (含除尘灰)
7	干燥方式		自然静置	烘干

8、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炉渣烘干机、输送机、热风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5 台（套）。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内设 2 台 2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新建
	生产车间	在现有焚烧车间北侧，安装炉渣烘干设施，主要设置炉渣烘干机、输送机、热风机等。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干炉渣暂存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烘干后炉渣的暂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办公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项目用电量 10.8 万 kWh/a。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本次新建的 2 台 2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提供，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新建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水量 720m ³ /a。	依托现有
	软水	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软水依托现有工程软水制备站，软水制备工艺为“多介质过滤器+离子交换器”，现有工程软水制备站软水供应能力为 6m ³ /h。	依托现有
	供气	项目天然气由开发区天然气管网提供，天然气用量为 13.5 万 m ³ /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烟气：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均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烘干废气、装包废气：烘干废气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后与装包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现有工程经处理后的上料间废气一同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软水制备废水、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水回用至现有工程急冷塔用水；烘干蒸汽冷凝水回用至现有工程水冷出渣机用水。	新建
	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风机设置软连接等措施。	新建
	固废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	依托现有

		尘灰转移至吨包中与烘干后的炉渣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送现有工程焚烧炉焚烧。	
--	--	--	--

9、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锅炉房布置在厂区西北角，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紧邻道路，方便原料、成品及职工的出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10、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仅对现有工程湿炉渣进行烘干，不涉及其他原辅材料变化。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及在建工程用量	技改工程用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湿炉渣	t/a	0	1571.76	1571.76	含水率 50%
能源						
1	新鲜水	m ³ /a	118429.5	720	119149.5	依托现有
2	电	万 kW·h/a	646.9	10.8	657.7	依托现有
3	天然气	万 m ³ /a	0	13.5	13.5	开发区天然气管网

注：本次技改依托现有工程软水制备装置，软水供应能力为 6m³/h（144m³/d），现有工程软水用量为 73.4m³/d，本项目新增软水用量为 1.8m³/d，项目小幅增加软水产量，不改变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周期，不新增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离子交换树脂再生物料已在现有工程中考虑，故本次评价不再重复考虑。

11、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炉渣烘干机	干燥进风温度 200℃、干燥出风温度 70℃，烘干后炉渣含水量≤10%	1
2	输送机	--	1
3	热风机	--	1
4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2t/h，蒸汽压力 1.0MPa，过热蒸汽温度约 200℃	2
合计			5

12、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项目年用电量 10.8 万 kWh，可满足项目需求。

(2) 供热

企业现有 1 台 3t/h 余热锅炉，设计蒸汽压力 0.8MPa，饱和蒸汽温度 170℃，24 小时连续运行，日产蒸汽量 72t/d，用于供给现有工程（11t/d）、溶媒回收再利用项目（35t/d）及双效蒸发工序（26t/d）使用，现有蒸汽系统供需平衡。

现有工程无供热余量，且园区集中供热设计规格不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新增 2 台 2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设计蒸汽压力 1.0MPa，蒸汽温度 200℃，每天运行 3 小时，采用轮流运行方式，保障不间断供热，日产蒸汽量 6t/d，单独为本项目炉渣烘干工序供热，不与原有蒸汽管网联网，新增蒸汽系统供需平衡。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表 2-4 全厂蒸汽平衡表 单位：(t/d)

蒸汽来源	产汽量	蒸汽去向	用汽量
余热锅炉（3t/h，0.8 MPa，170℃，24h/d）	72	现有工程	11
		溶媒回收再利用项目	35
		双效蒸发工序	26
现有产汽小计	72	现有用汽小计	72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2×2t/h，1.0MPa，200℃，3h/d，轮流运行）	6	本项目炉渣烘干	6
新增产汽小计	6	新增用汽小计	6
全厂合计	78	全厂合计	78

(3) 供气

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料采用天然气，天然气由开发区天然气供气管网提供，项目年天然气用量为 13.5 万 Nm³。天然气执行《天然气》（GB17820-2018）中一类标准。

表2-5 项目天然气质量要求

项目	总硫（以硫计）/mg/m ³	硫化氢/mg/m ³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质量指标	≤20	≤6	≤3.0

(4) 软水

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软水依托现有工程软水制备站，软水制备工艺为“多介质过滤器+离子交换器”，采用钠离子交换树脂，树脂再生采用反冲洗、工业食盐（NaCl）溶液再生工艺。软水制备废水回用至现有工程急冷塔用水，废离子交换

树脂送现有工程焚烧炉焚烧处理。现有工程软水制备站软水供应能力为 6m³/h（144m³/d），现有工程软水用量为 73.4m³/d，本项目软水用量为 1.8m³/d，用量远小于现有制备站富余供水能力，依托可行。

(5) 给排水

① 本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软水制备用水量 2.4m³/d，全部为新鲜水，制备的软水主要用于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补水；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用水量 7.8m³/d，其中软水补充水量为 1.8m³/d，加热蒸汽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6m³/d；项目炉渣烘干水蒸气由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不新增用水；湿炉渣（含水率 50%）带入量 2.62m³/d。

排水：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0.6m³/d，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全部回用至现有工程急冷塔用水；炉渣烘干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9m³/d，经循环水冷却后回用至现有工程出渣机用水；干炉渣（含水率 10%）带出量 0.29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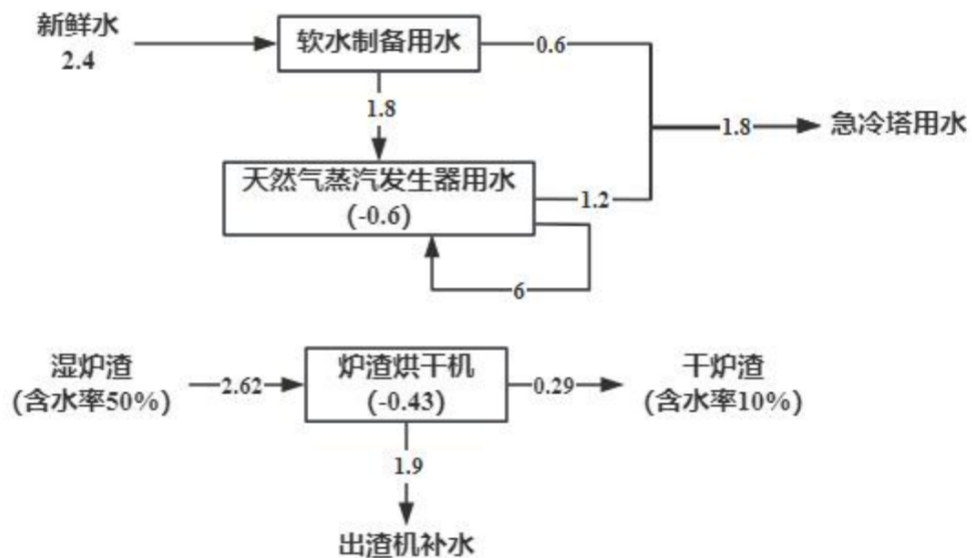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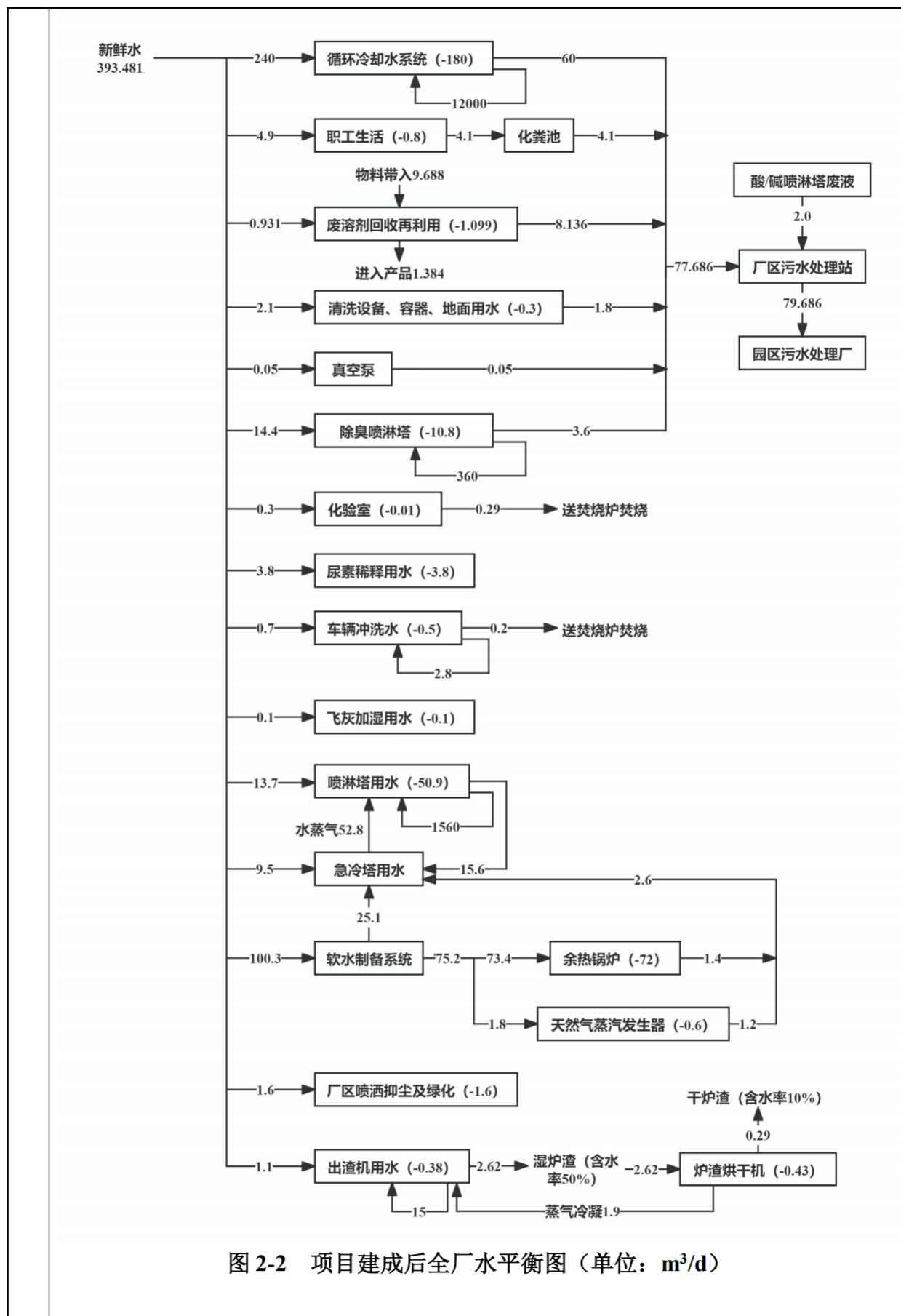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项目用水	总用水	新鲜水	软水	带入	循环量	损失	带出	生成水	废水	排放去向
软水制备用水	2.4	2.4	0	0	0	0	0	1.8	0.6	现有工程急冷塔用水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用水	7.8	0	1.8	0	6	0.6	0	0	1.2	
炉渣烘干工序	2.62	0	0	2.62	0	0.43	0.29	0	1.9	现有工程出渣机用水
合计	12.82	2.4	1.8	2.62	6	1.03	0.29	1.8	3.7	--

② 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

给水：项目建成后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量 12240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240m³/d，循环水量为 12000m³/d；职工生活用水量 4.9m³/d；废溶剂回收再利用用水量 10.619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0.931m³/d，物料带入 9.688m³/d；清洗设备、容器、地面用水量 2.1m³/d；真空泵用水量 0.05m³/d；除臭喷淋塔用水量 374.4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14.4m³/d，循环水量为 360m³/d；化验室用水 0.3m³/d；尿素稀释用水量 3.8m³/d；车辆冲洗用水量 3.5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0.7m³/d，循环水量为 2.8m³/d；飞灰加湿用水量 0.1m³/d；喷淋塔用水量 1626.5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13.7m³/d，急冷塔水蒸气冷凝水 52.8m³/d，循环水 1560m³/d；急冷塔用水量 52.8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9.5m³/d，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25.1m³/d，喷淋塔废水 15.6m³/d，余热锅炉排水 1.4m³/d，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水 1.2m³/d；软水制备系统用水量 100.3m³/d；厂区喷洒抑尘及绿化用水量 1.6m³/d；出渣机用水量 18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1.1m³/d，炉渣烘干蒸气冷凝水 1.9m³/d，循环水 15m³/d。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393.481m³/d。

排水：项目建成后全厂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 60m³/d；职工生活污水 4.1m³/d；废溶剂回收再利用环节废水 8.236m³/d，带入产品 1.384m³/d；清洗设备、容器、地面废水 1.8m³/d；真空泵废水 0.05m³/d；除臭喷淋塔废水 3.6m³/d；酸/碱喷淋塔废液 2.0m³/d；化验室废水 0.29m³/d；车辆冲洗废水 0.2m³/d；喷淋塔废水 15.6m³/d；急冷塔水蒸气冷凝水 52.8m³/d；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25.1m³/d，软水 75.2m³/d，用于余热锅炉及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供水，余热锅炉排水 1.4m³/d，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水 1.2m³/d；湿炉渣带出 2.62m³/d；炉渣烘干蒸气冷凝水 1.9m³/d，干炉渣带出 0.29m³/d。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废溶剂回收再利用环节废水、清洗设备、容器、地面废水、真空泵废水、除臭喷淋塔废水及酸/碱喷淋塔废液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验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送入焚烧炉焚烧；急冷塔水蒸气冷凝水用于喷淋塔补水；喷淋塔废水、余热锅炉排水、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用于急冷塔补水；炉渣烘干水蒸气用于出渣机补水。



由现有工程炉渣下料斗来的湿炉渣（含水率 50%）经输送机送入倾斜旋转的炉渣烘干机腔体内，烘干机筒体低速旋转，使炉渣受热均匀，提高换热效率；烘干热源由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提供，产生 1.0MPa、200℃ 过热蒸汽通入烘干机夹套，通过金属壁面对炉渣进行间接加热烘干，炉渣表层游离水逐步汽化。配套热风机低速抽出筒内水蒸气，不直接吹扫炉渣、无强气流扰动，烘干废气主要为湿炉渣烘干过程蒸发的大量水蒸气及微量颗粒物，同时炉渣经过高温焚烧处理，不含可挥发有机成分。经烘干后，炉渣含水率降至约 10%，再经密闭输送至吨包中，转运至现有工程危废贮存库暂存处置。

烘干过程中，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用于夹套换热的洁净蒸汽回流至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炉渣烘干水蒸气经循环水冷却后由管道接至水冷出渣机，用于水冷出渣机补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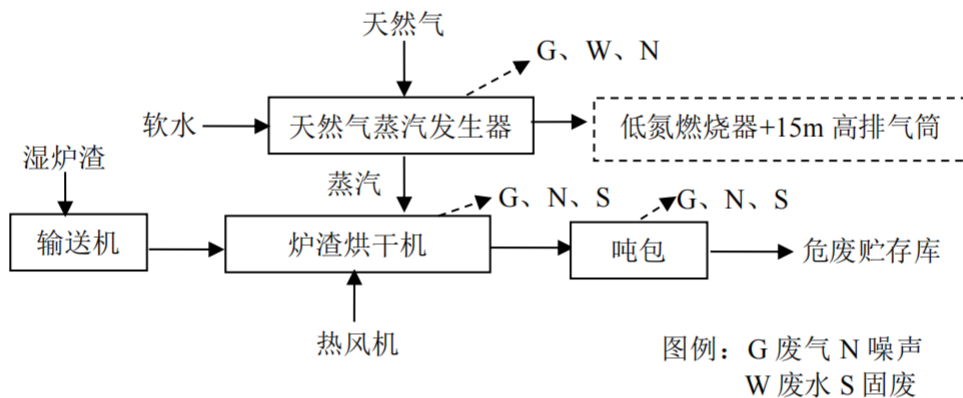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2-8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表

类别	节点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G ₁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间歇	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共用 1 根 15m 高烟囱 DA009 排放
	G ₂	烘干废气	水蒸气、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冷却布袋除尘器+15m 高
	G ₂	装包废气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 烟囱 DA004 排放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
废水	W ₁	软水制备废水	COD、SS	间歇	回用至现有工程急冷塔
	W ₂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COD、SS	间歇	
	W ₃	烘干蒸汽冷凝水	COD、SS	间歇	回用至现有工程水冷出渣机
固废	S ₁	炉渣烘干	干炉渣	间歇	除尘灰转移至吨包中与干炉渣一 并送危废贮存库暂存后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S ₂	布袋除尘	除尘灰	间歇	
	S ₃	布袋除尘	废布袋	间歇	送现有工程焚烧炉焚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基本情况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公司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路南，现有及在建工程产能为年处理 13000 吨危险废物、回收利用 6000 吨废溶媒。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193752443955F001R，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8333 吨/年，其中焚烧处置规模 12333 吨/年（其中 HW06、HW08、HW09 液态危险废物处置总量不得超过 5760 吨/年），溶媒回收利用规模 6000 吨/年。

现有及在建工程环保手续如下。

表 2-9 现有及在建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处置 13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石家庄市环境环保局批复（石环发〔2016〕129 号）	2018 年 2 月 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8 年 4 月 25 日通过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石行审环验〔2018〕14 号）	现有工程，在产
		2018 年 4 月 16 日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石行审环函〔2018〕5 号）		
		2023 年 3 月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	新建 600 平米危废贮存仓库项目	2019 年 3 月 1 日取得深泽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深行审环保〔2019〕013 号）	2019 年 6 月 1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水、气、声），并通过深泽县行政审批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	现有工程，在产
3	危废焚烧车间上料间扩建项目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深泽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深行审投资环字〔2020〕40 号	2021 年 4 月 2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有工程，在产
4	喷淋吸收塔循环水提升改造项目	取得登记备案号：202113012800000094，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建设完成	/	现有工程，在产
5	新建 3 号危废仓库项目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深泽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深经开投资环字〔2023〕1 号	2024 年 1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现有工程，在产
6	新建年产 6000 吨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石家	尚未验收	在建工程

	溶媒回收再利用项目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石行审环批(2020)25号		
7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取得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93752443955F001R，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有效期自2025年6月25日至2030年6月30日，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产能为年处理13000吨危险废物。

(1)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MZ[委]字2025177号）、《监测报告》（河北中科环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ZKHJ自行监测（2025）681号）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在线监测数据。根据企业运行工况，折满负荷后现有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2-10。

(2)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喷淋塔循环水池排污水经双效蒸发除盐后回用于喷淋塔，软水制备及余热锅炉排污水作为串联水全部用于急冷塔用水，化验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随危险废物进焚烧炉焚烧处理，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1.8m³/d，根据《检验检测报告》（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MZ[委]字2025177号），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出水水质为pH 7.2~7.3、SS 7mg/L、BOD₅ 35.4mg/L、COD 98mg/L、氨氮 15.4mg/L、总磷 0.8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已折满负荷）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数据来源	达标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危废贮存库 废气	颗粒物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8525	2.1	0.018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氟化物		8532	0.28	0.00236	9mg/m ³ , 0.1kg/h		达标	
	氯化氢		8532	0.59	0.00505	100mg/m ³ , 0.26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532	14.5	0.124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	
	氨		8525	1.59	0.013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达标	
	硫化氢		8525	0.057	0.000482	0.33kg/h		达标	
	臭气浓度		36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飞灰、焚烧 残渣贮存库 排气筒	颗粒物	负压抽风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4469	2.3	0.01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氟化物		4684	0.32	0.00149	9mg/m ³ , 0.1kg/h		达标	
	氯化氢		4684	0.96	0.00453	100mg/m ³ , 0.26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684	10.9	0.051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	
	氨		4469	5.68	0.025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达标	
	硫化氢		4469	0.074	0.000328	0.33kg/h		达标	
	臭气浓度		261（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焚烧炉排气筒	汞及其化合物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半干急冷塔+中和反应塔（石灰粉吸附+活性炭吸附）+	10147	0.015	/	0.05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表 3 标准	达标	
	铊及其化合物		9867	ND	/	0.05mg/m ³		达标	
	镉及其化合物		9867	0.000168	/	0.05mg/m ³		达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已折满负荷）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数据来源	达标情况
			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合物	布袋除尘器+喷淋吸收塔+35m高排气筒 DA003							
	铅及其化合物		9867	0.00421	/	0.5mg/m³		达标	
	砷及其化合物		9867	0.131	/	0.5mg/m³		达标	
	铬及其化合物		9867	0.00657	/	0.5mg/m³		达标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9867	0.0270	/	2.0mg/m³		达标	
	二噁英类		9867	0.021ng TEQ/Nm³	/	0.5mg/m³		达标	
	颗粒物		11238.95 61	小时均值 1.2393, 日 均值 0.3293	0.0121	1 小时均值 30mg/m³, 24 小时均 值或日均值 20mg/m³		达标	
	二氧化硫		11238.95 61	小时均值 51.0423, 日 均值 6.9913	0.3964	1 小时均值 100mg/m³, 24 小时均 值或日均值 80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11238.95 61	小时均值 207.637, 日 均值 36.5652	0.8383	1 小时均值 300mg/m³, 24 小时均 值或日均值 250mg/m³		达标	
	一氧化碳		11238.95 61	小时均值 54.8523, 日 均值 7.139	0.5213	1 小时均值 100mg/m³, 24 小时均 值或日均值 80mg/m³		达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已折满负荷）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数据来源	达标情况	
			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氯化氢		11238.95 61	小时均值 13.0858, 小 时均值 5.2029	0.1106	1小时均值 60mg/m³, 24小时均 值或日均值 50mg/m³		达标		
上料间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负压抽风系统+ 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排 气筒 DA004	3120	2.1	0.00663	120mg/m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氟化物		3571	0.4	0.00143	9mg/m³, 0.1kg/h		达标		
	氯化氢		3571	1.21	0.00427	100mg/m³, 0.26kg/h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3571	3.25	0.011	8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达标		
	氨		3120	16.4	0.051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达标		
	硫化氢		3120	0.067	0.00021	0.33kg/h		达标		
	臭气浓度		311（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3号危废贮 存仓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5	5672	1.9	0.011	120mg/m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氟化物		5596	0.28	0.00155	9mg/m³, 0.1kg/h		达标		
	氯化氢		5596	1.37	0.00767	100mg/m³, 0.26kg/h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5596	19.4	0.109	8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达标		
	氨		5672	2.67	0.015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达标		
	硫化氢		5672	0.135	0.000765	0.33kg/h		达标		
	臭气浓度		26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无 组织	厂界	氟化物	加强管理, 加强 有组织收集	/	3.1	/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河北中科环建 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ZKHJ 自 行监测)	达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已折满负荷）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数据来源	达标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MZ[委]字2025177号)	达标
	氯化氢		/	0.178	/	0.2mg/m ³			
	颗粒物		/	0.416	/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	0.93	/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氨		/	0.19	/	1.5mg/m ³			
	硫化氢		/	0.033	/	0.06mg/m ³			
车间门窗外1m	非甲烷总烃	/	1.80	/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注：实测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 噪声

根据《检验检测报告》（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MZ[委]字 2025177 号），厂界四周（厂界西侧紧邻其它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噪声昼间监测值为：东厂界 51.5dB（A）、南厂界 52.6dB（A）、北厂界 53.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东厂界 43.8dB（A）、南厂界 43.9dB（A）、北厂界 4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偶发噪声监测值为：东厂界 64.4dB（A）、南厂界 59.06dB（A）、北厂界 61.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偶发噪声声级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以及企业危废转移情况可知，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置方式
1	炉渣（含水率 10%）	873.2	危险废物 HW18	危废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飞灰	48.29	危险废物 HW18	
3	废盐	59.44	危险废物 HW49	
4	UV 废灯管	0.0108	危险废物 HW29	
5	废滤袋	0.3	危险废物 HW49	送厂内焚烧炉焚烧
6	废墩布	0.05	危险废物 HW49	
7	废活性炭	12.745	危险废物 HW49	
8	废液压油	0.1	危险废物 HW08	
9	废液压油桶	0.05	危险废物 HW49	
10	实验室废液	0.0142	危险废物 HW49	
11	废试剂瓶	0.0041	危险废物 HW49	
12	片碱包装袋	0.49755	危险废物 HW49	
13	废过滤棉	0.1	危险废物 HW49	
14	废离子交换树脂	4t/a	一般固废	

注：2024 年无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本次按环评文件给出。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自行检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478

	二氧化硫	3.281
	氮氧化物	6.938
	非甲烷总烃	2.441
	一氧化碳	4.314
	硫化氢	0.015
	氯化氢	1.093
	氟化物	0.057
	氨	0.861
	镉及其化合物	1.37E-05
	铬及其化合物	0.0005
	汞及其化合物	0.0013
	铅及其化合物	0.0003
	砷及其化合物	0.0107
	铊及其化合物	3.27E-07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0.0022
	二噁英类	1.71E-09
废水	COD	0.053
	氨氮	0.008
	总磷	0.0004
	BOD5	0.019
	SS	0.004
固废	0	0

(6) 现有工程环保管理情况

①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193752443955F001R，排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 1.036t/a、二氧化硫 4.143t/a、氮氧化物 12.946t/a。

现有工程均已纳入排污许可。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要求提交了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根据自行监测方案要求的监测方法、频次及内容等进行了自行监测，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同时按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进行备案，风险级别为较大环境风险等级[较大-大气(Q2-M1-E1)+较大-水(Q2-M1-E1)]，备案编号为 130128-2024-018-M，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②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检验检测报告》（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MZ【委】字2024364号）可知，企业危废焚烧车间西门处绿化空地，飞灰、烧残渣储存库南墙外空地，危废贮存库西门西北角方向草地处，雨水池东北侧边缘4个土壤自行监测点位中，砷、汞、镉、铅、镍、铬(六价)、铜、镉、苯、氯苯、氯乙烯、苯乙烯、二氯甲烷、四氯化碳氯仿、萘、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二噁英类石油烃(C10-C40)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氨含量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厂区西北侧、河庄村、事故水池南侧、危废贮存库以及飞灰、焚烧残渣储存库5个地下水自行监测点位中，砷、汞、镉、铅、镍、六价铬、铜、锰、镉、苯、苯乙烯、氨氮、氟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钡、氯乙烯、氯苯、氯乙烯、二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萘、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铍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7)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SJZPWQ-2016-193），企业现有工程已交易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28.080t/a、NO_x 46.800/a、COD 0.270t/a、氨氮 0.022t/a。

①废气

企业现有工程焚烧炉烟气排放量为13000m³/h，污染物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即SO₂: 80mg/m³，NO_x 250mg/m³。则：

$$\text{SO}_2: 80\text{mg/m}^3 \times 13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9} = 7.488 \text{ t/a}$$

$$\text{NO}_x: 250\text{mg/m}^3 \times 13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9} = 23.400 \text{ t/a}$$

②废水

企业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1.8m³/d，经市政管网排入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中“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权”。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总氮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即COD 30mg/L、氨氮 1.5mg/L。则：

COD: $30\text{mg/L} \times 1.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10^{-6} = 0.016\text{ t/a}$

氨氮: $1.5\text{mg/L} \times 1.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10^{-6} = 0.001\text{ t/a}$

因此，企业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7.488t/a、NO_x 23.400/a、COD 0.016t/a、氨氮 0.001t/a。

（8）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通过对现有工程核查可知，企业现有工程实际生产中，炉渣通过自然静置脱水速度慢，含水率降至10%耗时较长，渣仓及吨包周转效率低，大量吨包需在车间内长时间暂存，不仅占用较多车间空间，影响车间整体布局美观，同时吨包暂存过程中，易出现炉渣遗撒情况，难以匹配焚烧系统连续稳定运行需求。

因此，企业投资60万元建设本项目，新增2台2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过热蒸汽温度可达200℃）为本项目生产提供热源，同时为进一步夯实企业环保合规基础，建议企业结合本次技改项目，对地面裂缝、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及时修复防渗缺陷，避免因防渗层破裂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3、在建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年产6000吨溶媒回收再利用项目，在建工程产能为年回收再利用6000吨溶媒。

（1）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根据在建工程环评报告，在建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2-13。

（2）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在建工程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废水、工艺废水、真空泵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除臭喷淋塔废水、酸碱喷淋废液以及设备、容器、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送现有危废焚烧炉焚烧不外排，其余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在建工程环评报告预测结果可知，在建工程废水产生量为77.886m³/d，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126.9mg/L、BOD₅ 18.6mg/L、SS 2mg/L、NH₃-N 5.5mg/L、TN 10.8mg/L、丙酮 0.4mg/L、TP 0.1mg/L、石油类

0.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在建工程噪声来源于进料泵、出料泵、回流泵、产品泵等各类泵类、真空泵、风机、压滤机、离心机和冷却塔等，噪声级约 75-95dB(A)。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车间厂房隔声等，根据在建工程环评报告预测结果可知，在建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在建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精馏釜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亚磷酸废液，均为危险废物。在建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4。

表 2-13 在建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数据来源	达标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罐区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罐区、生产车间废 气：冷凝+酸喷淋+碱 喷淋+除雾过滤器+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80	0.5	0.005	18mg/m ³ , 3.4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染料尘）	新建年产 6000 吨废溶 媒回收再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 补充报告、新 建 3 号危废仓 库项目环评报 告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30m 高排气筒 DA006；吡啶氢溴酸 盐分装粉尘：布袋除 尘器+30m 高排气筒 排放 DA006	10080	3.79	0.038	80mg/m ³			达标
	丙酮		10080	1.82	0.018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化验室、污 水站废气排 气筒	丙酮	碱洗+水洗+除雾过滤 器+一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7	5600	0.08	0.0004	3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5600	0.36	0.0019	40mg/m ³		达标	
	氨		5600	0.36	0.002	4.9kg/h		达标	
	硫化氢		5600	0.04	0.0002	0.33kg/h		达标	
	臭气浓度		5600	<2000（无 量纲）	/	2000（无量 纲）		达标	
甲类库储存 废气排气筒	丙酮	酸喷淋+碱喷淋+除雾 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8	31000	0.57	0.018	3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31000	0.78	0.024	40mg/m ³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4 在建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或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1.0	送现有工程焚烧系统处置
实验分析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0.5	
蒸馏、精馏	精馏釜残	危险废物 HW11	625.40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15.4	
污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10.0	
特戊酰氯制备单元	亚磷酸废液	危险废物 HW34	58.89	

(5)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在建工程环评报告，在建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36
	非甲烷总烃	0.462
	硫化氢	0.001
	氨	0.014
	丙酮	0.261
废水	COD	2.965
	氨氮	0.129
	总磷	0.002
	BOD ₅	0.435
	SS	0.047
	总氮	0.252
	丙酮	0.009
	石油类	0.002
固废	0	0

(7) 在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冀环交鉴字〔2025〕55号（石家庄）），企业在建工程已交易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1.683t/a、氨氮 0.935t/a。

企业在建工程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故不新增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在建工程废水预测排放量 77.886m³/d，则：

$$\text{COD: } 30\text{mg/L} \times 77.886\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6} = 0.701 \text{ t/a}$$

$$\text{氨氮: } 1.5\text{mg/L} \times 77.886\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6} = 0.035 \text{ t/a}$$

因此，企业在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a、COD 0.701t/a、氨氮

0.035t/a。

4、现有及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厂现有及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及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 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478	0.036	0.514
	二氧化硫	3.281	0	3.281
	氮氧化物	6.938	0	6.938
	非甲烷总烃	2.441	0.462	2.903
	一氧化碳	4.314	0	4.314
	硫化氢	0.015	0.001	0.016
	氯化氢	1.093	0	1.093
	氟化物	0.057	0	0.057
	氨	0.861	0.014	0.875
	丙酮	0	0.261	0.261
	镉及其化合物	1.37E-05	0	1.37E-05
	铬及其化合物	0.0005	0	0.0005
	汞及其化合物	0.0013	0	0.0013
	铅及其化合物	0.0003	0	0.0003
	砷及其化合物	0.0107	0	0.0107
	铊及其化合物	3.27E-07	0	3.27E-07
	(锡、锑、铜、锰、镍、 钴)及其化合物	0.0022	0	0.0022
	二噁英类	1.71E-09	0	1.71E-09
	废水	COD	0.053	2.965
氨氮		0.008	0.129	0.137
总磷		0.0004	0.002	0.003
BOD ₅		0.019	0.435	0.454
SS		0.004	0.047	0.051
总氮		0	0.252	0.252
丙酮		0	0.009	0.009
石油类		0	0.002	0.002
固废	0	0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5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4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和 O₃。

PM₁₀、PM_{2.5} 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北方地区风沙较大和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O₃ 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高温天气较多，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石家庄市正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工业企业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本企业需严格落实相关方案要求，采取应对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随着区域内各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2300m 的滹沱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滹沱河水质状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4、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2。</p> <p>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801 1385 158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功能要求</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滹沱河</td> <td></td> <td></td> <td></td> <td>N</td> <td>230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Ⅱ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水井</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r> <tr> <td>土壤环境</td> <td colspan="6">项目厂区土壤</td> <td>《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DB13/T5216-2022)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人)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地表水	滹沱河				N	2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Ⅱ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DB13/T5216-2022)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人)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地表水	滹沱河				N	2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Ⅱ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DB13/T5216-2022)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运营期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废气、装包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扬尘 (PM_{10})	80	≤ 2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 (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当县 (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 以 $150\mu\text{g}/\text{m}^3$ 计。

表 3-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天然气蒸汽 发生器烟气	SO_2	$\leq 10\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中表 1 燃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NO_x	$\leq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烘干废气、 装包废气	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颗粒 物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的相关标准; 运营期厂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场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25)
		夜间	55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

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两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轮流运行的方式，烟气中 SO₂、NO_x 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 SO₂ 为 10mg/m³、NO_x 为 50mg/m³。

SO₂ 总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1616.295\text{m}^3/\text{h} \times 900\text{h} \times 1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015\text{t}/\text{a}。$$

NO_x 总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1616.295\text{m}^3/\text{h} \times 900\text{h} \times 5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073\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 0t/a，氨氮 0.t/a；

废气：SO₂ 0.015t/a，NO_x 0.073t/a。

企业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6t/a，氨氮 0.001.t/a，SO₂ 7.488t/a，NO_x 23.400t/a；在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701t/a，氨氮 0.035.t/a；SO₂ 0t/a，NO_x 0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表 3-6 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	在建工程总量	本项目总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	已交易总量
废气	SO ₂	7.488	0	0.015	7.503	28.080
	NO _x	23.400	0	0.073	23.473	46.800
废水	COD	0.016	0.701	0	0.717	11.953
	氨氮	0.001	0.035	0	0.036	0.957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 0.717t/a，氨氮 0.036.t/a；

废气：SO₂ 7.503t/a，NO_x 23.473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企业已交易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扬尘</p> <p>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p> <p>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土方开挖、暂存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存中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现场清理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同时扬尘的产生及影响程度与风力大小和气候因素有一定的关系。因此，首先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风季破土开工。施工临时道路应铺设砂砾或粘土面层，经常洒水，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此外，施工弃土、施工废物的堆放也是造成扬尘的重要来源之一，如果其堆放场地选择不当或堆放方式不合理，不但会影响景观，还会造成二次扬尘污染。在施工时尽可能做到土方平衡，以减少取土的开挖和弃土的堆积所带来的不利影响。</p> <p>为控制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有效降低施工扬尘的产生，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施工单位需加强施工区域管理，应在施工厂区设置围栏。②建筑材料堆场及混凝土拌和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路面和散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或用篷布遮盖料堆。干旱多风季节可增加洒水次数，以保持下垫面和空气湿润，减少起尘量。③加强运输管理，如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不超载过量；坚持文明装卸，避免使用散装水泥，运输车辆卸货后清洗车厢。④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多风季节施工。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p>通过以上措施，且扬尘为间断排放，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预计可有效地降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扬尘影响，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2)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p> <p>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CO、NO_x、HC 等，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尾气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施工期间，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并使用优质燃料。②运输车辆统一调度，尽量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
-----------	--

驶，以免排出更多的尾气。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短时间内将造成局部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升高，在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下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并且此类废气为间断排放，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作业废水主要为浇灌混凝土、设备等产生的废水，其产生量较小且除含有少量的油污和泥沙外，基本没有其他污染指标。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暂行规定》，采取以下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时产生的混凝土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应设置临时沉砂池，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工程完工后，尽快对周边进行绿化、恢复或地面硬化。

(2)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尽可能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外排量。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的环境影响是短期的，且受人为影响较大，只要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并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及各种运输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处噪声值80~90dB(A)）的特征。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运输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2) 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所有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之间进行施工，以减小或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振动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和炉渣烘干机等设备的安装及运输，无产生振动的施工设备。

6、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土地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通过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减缓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1) 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①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烟气

项目生产用热由 2 台 2t/h 燃气蒸汽发生器提供，天然气由园区集中供气管道提供，天然气用量为 13.5 万 Nm^3/a ($150\text{Nm}^3/\text{h}$)，年运行时间为 900h，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均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烟囱 DA009 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text{Nm}^3/\text{万 m}^3$ 原料，则本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烟气量为 $1616.295\text{m}^3/\text{h}$ 。

A、颗粒物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烟尘产污系数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的排放因子，天然气燃烧烟尘的产污系数为 $0.45\text{kg}/\text{万 m}^3$ -原料，经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ext{t}/\text{a}$ ($0.007\text{kg}/\text{h}$)。

B、二氧化硫排放量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烟气中二氧化硫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text{S kg}/\text{万 m}^3$ -原料，经计算，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5\text{t}/\text{a}$ ($0.006\text{kg}/\text{h}$)。

C、氮氧化物排放量

项目 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均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中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取 $3.03 \text{kg}/\text{万 m}^3$ -原料，经计算，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0\text{t}/\text{a}$ ($0.023\text{kg}/\text{h}$)。

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经计算，锅炉烟气量为 $1616.295\text{m}^3/\text{h}$ ，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text{kg}/\text{h}$ 、 $0.006\text{kg}/\text{h}$ 、 $0.02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分别为 $4.176\text{mg}/\text{m}^3$ 、 $3.712\text{mg}/\text{m}^3$ 、 $14.060\text{mg}/\text{m}^3$ ，废气中烟气黑度 ≤ 1 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烘干废气、装包废气

本项目烘干废气主要为湿炉渣烘干过程蒸发的大量水蒸气及微量颗粒物，装包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烘干废气、装包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后与装包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现有工程经处理后的上料间废气一同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烘干废气、装包废气颗粒物产物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分别取 0.02kg/t、0.04kg/t，则烘干、装包工序共产生颗粒物 0.052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0.047t/a，年运行时间 900h，则产生速率为 0.052kg/h，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则产生浓度为 52mg/m³，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7%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排放浓度为 1.56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经估算，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气污染源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4-1，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16.295	4.176	0.007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9	--	是	1616.295	4.176	0.007	0.006
	SO ₂			3.712	0.006		--			3.712	0.006	0.005
	NO _x			14.060	0.023		--			14.060	0.023	0.020
	烟气黑度	类比法	≤1 级		--	≤1 级		--				
烘干废气、装包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	52	0.052	烘干废气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后与装包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 DA004	97%	是	1000	1.56	0.0016	0.0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6	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	--	是	--	--	0.006	0.005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9	15	0.3	50	一般排放口	115.199106	38.134331
排气筒 DA004	15	0.8	30	一般排放口	115.199333	38.133890

(3) 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发生故障停机，烘干系统同步停运，炉渣可采用原有自然静置方式处置，不产生非正常排放；含尘废气处理措施布袋除尘器运行异常，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外排，可引起废气中颗粒物的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日常生产中，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般能很快得到恢复。同时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尽量避免此类事故。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污染源	风量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 m ³	排放速率kg/h
烘干废气、装包废气	1000	颗粒物	52	0.052

(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治理措施采用的低氮燃烧技术，含尘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器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DA009	NO _x	1 次/月
		颗粒物	1 次/年
		SO ₂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烘干废气、装包废气治理 措施后，废气合并前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6) 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采用有效的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水、烘干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废水、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水全部回用至现有工程急冷塔用水；烘干蒸汽冷凝水回用至现有工程水冷出渣机用水。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4-5 项目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软水制备废水	COD	回用至现有工程 急冷塔用水	0.6	30	--	不外排
	SS			40	--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水	COD		1.2	30	--	
	SS			60	--	
烘干蒸汽冷凝水	COD	回用至现有工程 水冷出渣机用水	2.33	30	--	
	SS			50	--	

3、噪声

(1)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炉渣烘干机、输送机、热风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80dB (A) 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设置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值见表 4-5。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锅炉房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19	-23.31	1	5.11	60.83	昼间	20	40.83	1
2			75		5.19	-23.31	1	2.12	68.47	昼间	20	48.47	1
3			75		5.19	-23.31	1	5.24	60.61	昼间	20	40.61	1
4			75		5.19	-23.31	1	5.26	60.58	昼间	20	40.58	1
5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75		5.16	-24.57	1	6.37	58.92	昼间	20	38.92	1
6			75		5.16	-24.57	1	2.12	68.47	昼间	20	48.47	1
7			75		5.16	-24.57	1	3.98	63.00	昼间	20	43.00	1
8			75		5.16	-24.57	1	5.25	60.60	昼间	20	40.60	1
9	焚烧车间	输送机	70	48.22	-42.16	0.5	1.61	65.86	昼间	20	45.86	1	
10			70	48.22	-42.16	0.5	4.97	56.07	昼间	20	36.07	1	
11			70	48.22	-42.16	0.5	47.27	36.51	昼间	20	16.51	1	
12			70	48.22	-42.16	0.5	26.71	41.47	昼间	20	21.47	1	
13		炉渣烘干机	70	49.71	-43.26	0.5	1.72	65.29	昼间	20	45.29	1	
14			70	49.71	-43.26	0.5	3.48	59.17	昼间	20	39.17	1	
15			70	49.71	-43.26	0.5	47.14	36.53	昼间	20	16.53	1	
16			70	49.71	-43.26	0.5	28.2	41.00	昼间	20	21.00	1	
17		热风机	80	50.37	-43.27	0.5	1.73	75.24	昼间	20	55.24	1	
18			80	50.37	-43.27	0.5	2.82	71.00	昼间	20	51.00	1	
19			80	50.37	-43.27	0.5	47.11	46.54	昼间	20	26.54	1	
20	80		50.37	-43.27	0.5	28.86	50.79	昼间	20	30.79	1		
21	除尘风机	80	53.38	-46.15	0.5	12.17	58.29	昼间	20	38.29	1		

22			80		53.38	-46.15	0.5	1.22	78.27	昼间	20	58.27	1
23			80		53.38	-46.15	0.5	36.67	48.71	昼间	20	28.71	1
24			80		53.38	-46.15	0.5	29.46	50.62	昼间	20	30.62	1

注：以厂区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0）；距室内边界距离、距室内边界声级按北、东、南、西依次列出。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对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评价点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技改工程	预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1.5	32.3	19.0	51.6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52.6	41.4	24.0	52.9		达标
北厂界	53.5	31.1	31.6	53.6		达标

注：①现有工程数据引用现有自行监测报告，在建工程数据引用环评文件；②西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西厂区进行预测；③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由上表可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 51.6~53.6dB (A) 之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转移至吨包中与烘干后的炉渣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炉渣(含除尘灰)产生量为 873.2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0t/a，送现有工程焚烧炉焚烧。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炉渣(含除尘灰)	HW18	772-003-18	873.2	固态	炉渣、除尘灰	危险废物	半年	T	暂存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10	固态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一年	T	送现有工程焚烧炉焚烧

(1) 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现有工程建有1座600m²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南角，现有工程焚烧车间南侧。该危废贮存库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功能，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由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贮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选则相应的包装容器，并按照相关要求张贴对应标签，包括危废类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数量等内容。

表 4-10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炉渣（含除尘灰）	HW18	772-003-18	厂区西南	600m ²	专用容器	300t	3个月
2		飞灰	HW18	772-003-18					
3		废盐	HW49	772-006-49					
4		UV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程序相关规定进行网上申报后开展办理转移手续。

(2)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项目炉渣烘干设施在现有焚烧车间内建设，现有焚烧车间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表面无裂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锅炉房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炉渣（含除尘灰）。

(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0.5	10	0.05
2	炉渣（含除尘灰）	2.8	50	0.056
合计		--	--	0.106

注：本项目建成前后全厂炉渣总量不变，本次评价仅考虑炉渣烘干工序炉渣最大存在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锅炉房	天然气	甲烷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企业职工
2	炉渣烘干	炉渣（含除尘灰）	危险废物	泄漏引发染物排放	土壤	厂区土壤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的燃料天然气发生泄漏，遇明火后发生火灾，

将会引发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等的排放，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所以，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周围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员伤亡。本项目不会发生爆炸及毒性物质扩散环境风险事故，故不会对附近居住区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5)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A、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

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安全防范措施

①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

②日常工作中要做好安全检查，不留死角，设备要定期检修，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③锅炉房旁放置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配备人员防护设施。

根据安全管理部门要求，企业应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经常检查，杜绝事故发生，做到发生事故时能迅速作出处理措施，确保职工生命安全。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C、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炉渣，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遗撒遇明火后发生火灾，将会引发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等的排放，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增量
废气	颗粒物	0.478	0.036	0.0074	0.5214	+0.0074
	二氧化硫	3.281	0	0.005	3.286	+0.005

	氮氧化物	6.938	0	0.020	6.958	+0.020
	非甲烷总烃	2.441	0.462	0	2.903	0
	一氧化碳	4.314	0	0	4.314	0
	硫化氢	0.015	0.001	0	0.016	0
	氯化氢	1.093	0	0	1.093	0
	氟化物	0.057	0	0	0.057	0
	氨	0.861	0.014	0	0.875	0
	丙酮	0	0.261	0	0.261	0
	镉及其化合物	1.37E-05	0	0	1.37E-05	0
	铬及其化合物	0.0005	0	0	0.0005	0
	汞及其化合物	0.0013	0	0	0.0013	0
	铅及其化合物	0.0003	0	0	0.0003	0
	砷及其化合物	0.0107	0	0	0.0107	0
	铊及其化合物	3.27E-07	0	0	3.27E-07	0
	(锡、锑、铜、 锰、镍、钴)及 其化合物	0.0022	0	0	0.0022	0
	二噁英类	1.71E-09	0	0	1.71E-09	0
废水	COD	0.053	2.965	0	3.018	0
	氨氮	0.008	0.129	0	0.137	0
	总磷	0.0004	0.002	0	0.003	0
	BOD ₅	0.019	0.435	0	0.454	0
	SS	0.004	0.047	0	0.051	0
	总氮	0	0.252	0	0.252	0
	丙酮	0	0.009	0	0.009	0
	石油类	0	0.002	0	0.002	0
固废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废气、装包废气	颗粒物	烘干废气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后与装包废气一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现有工程经处理后的上料间废气一同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软水制备废水、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水	COD、SS	回用至现有工程急冷塔用水	--
	烘干蒸汽冷凝水	COD、SS	回用至现有工程水冷出渣机用水	--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转移至吨包中与烘干后的炉渣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送现有工程焚烧炉焚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重点防渗区：项目炉渣烘干设施在现有焚烧车间内建设，现有焚烧车间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表面无裂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渗要求，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p> <p>一般防渗区：锅炉房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p> <p>②日常工作中要做好安全检查，不留死角，设备要定期检修，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p>③锅炉房旁放置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配备人员防护设施。</p> <p>⑥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对排污许可进行变更，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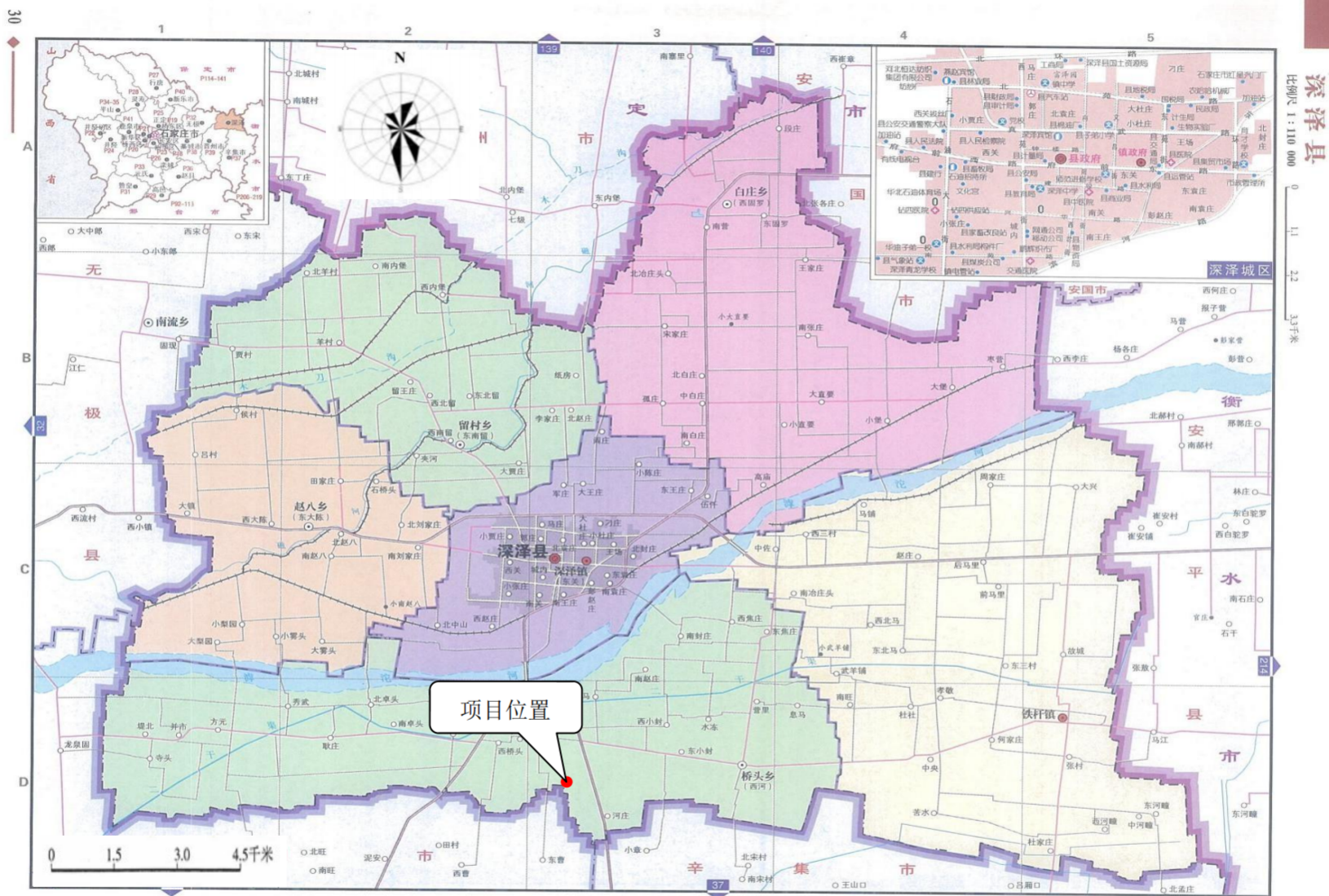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78	--	0.036	0.0074	0	0.5214	+0.0074
	SO ₂	3.281	4.143	0	0.005	0	3.286	+0.005
	NO _x	6.938	12.946	0	0.020	0	6.958	+0.020
废水	COD	0.053	--	2.965	0	0	3.018	0
	NH ₃ -N	0.008	--	0.129	0	0	0.137	0
	BOD ₅	0.019	--	0.435	0	0	0.454	0
	SS	0.004	--	0.047	0	0	0.05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废气排放量包含有组织排放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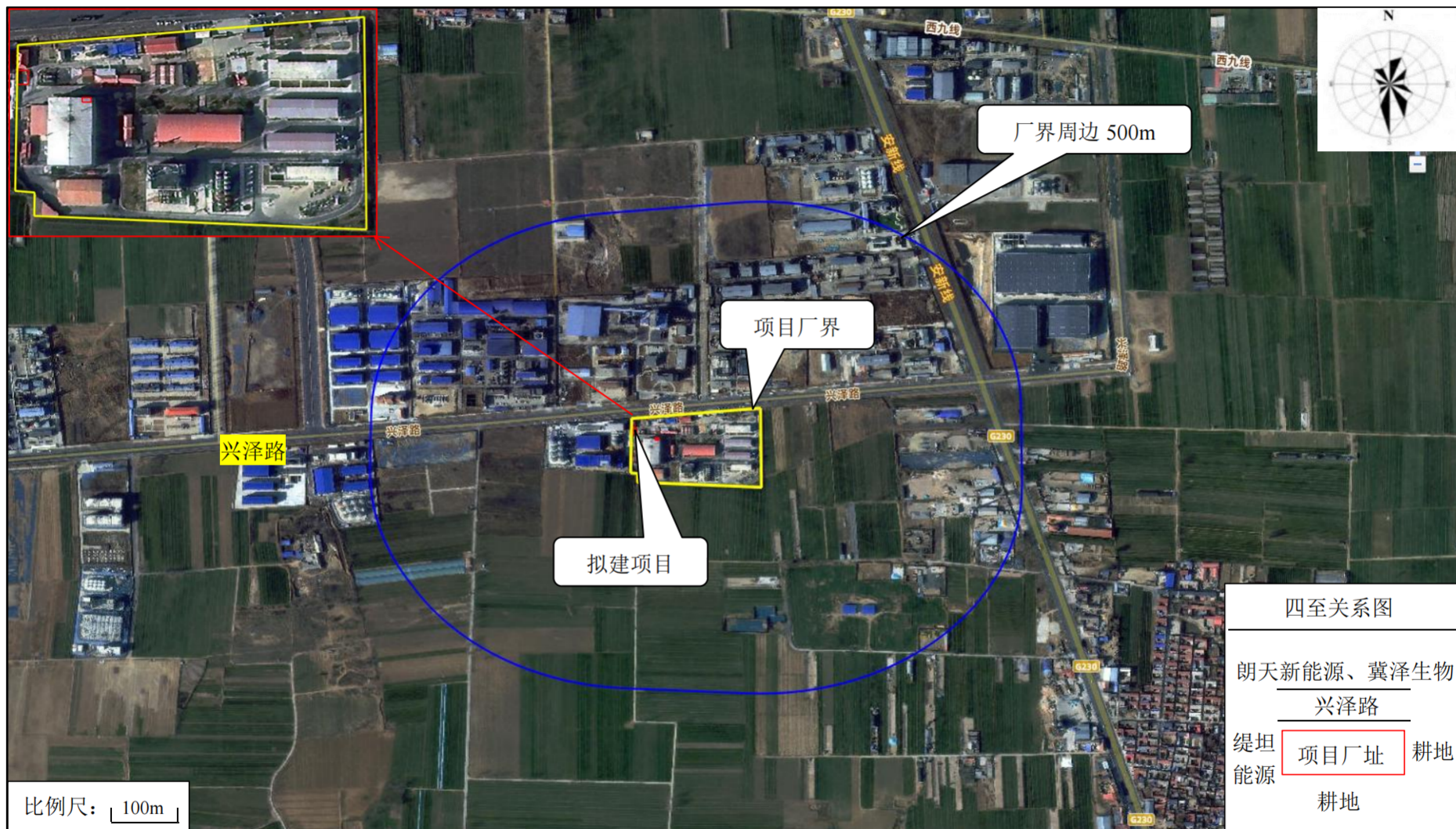


深泽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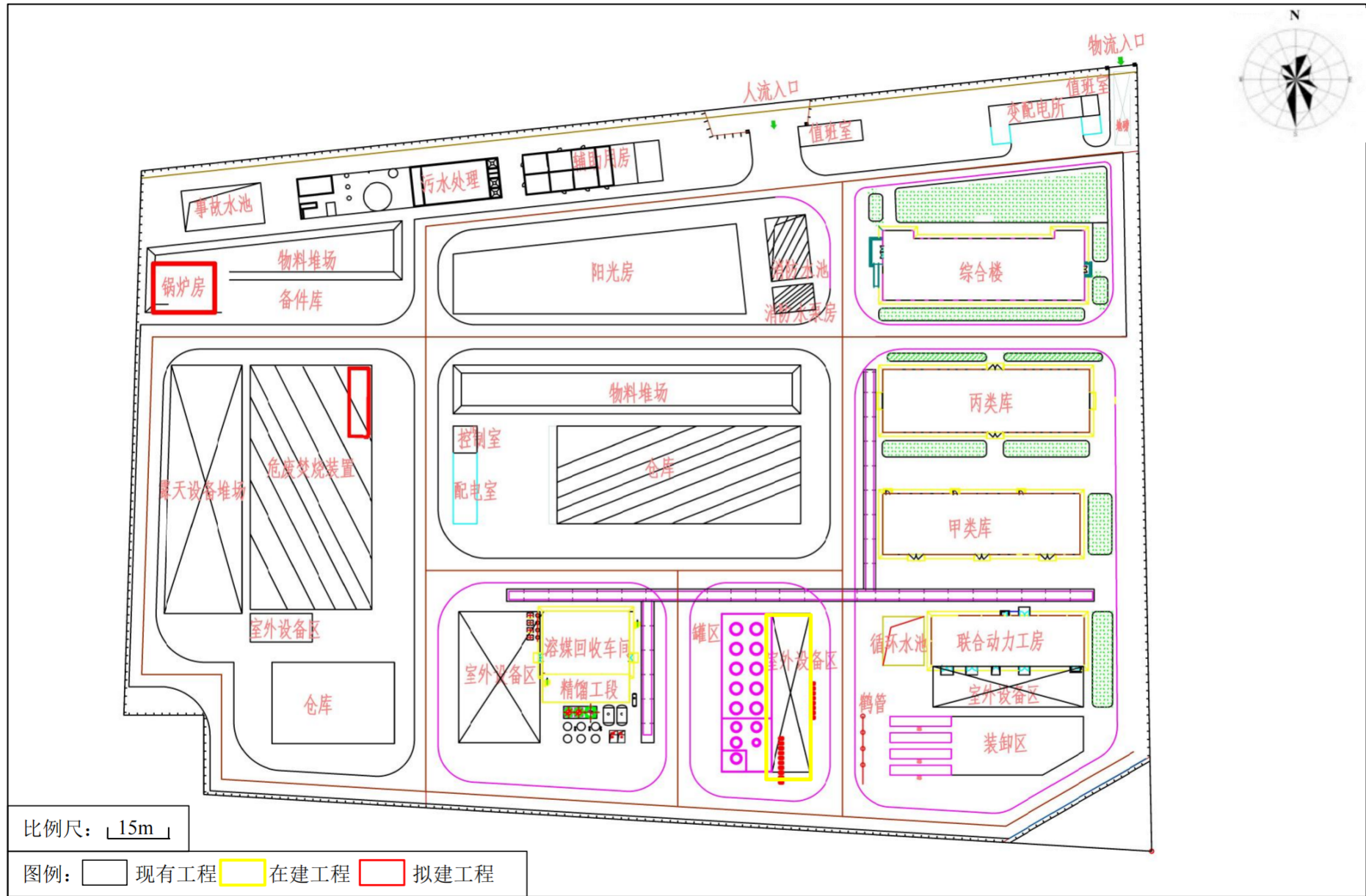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10 000

0 1.1 2.2 3.3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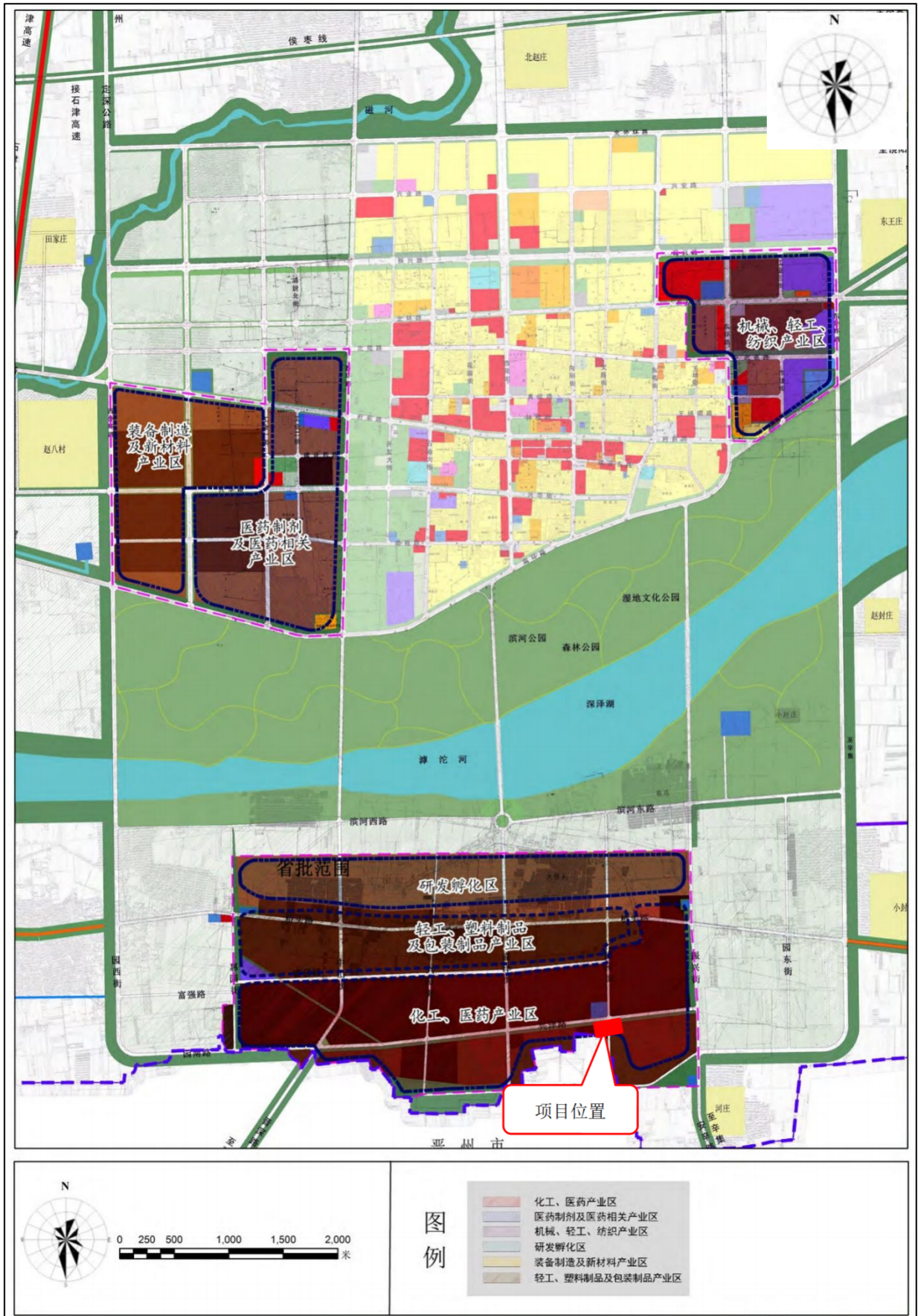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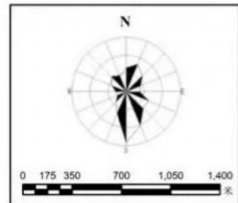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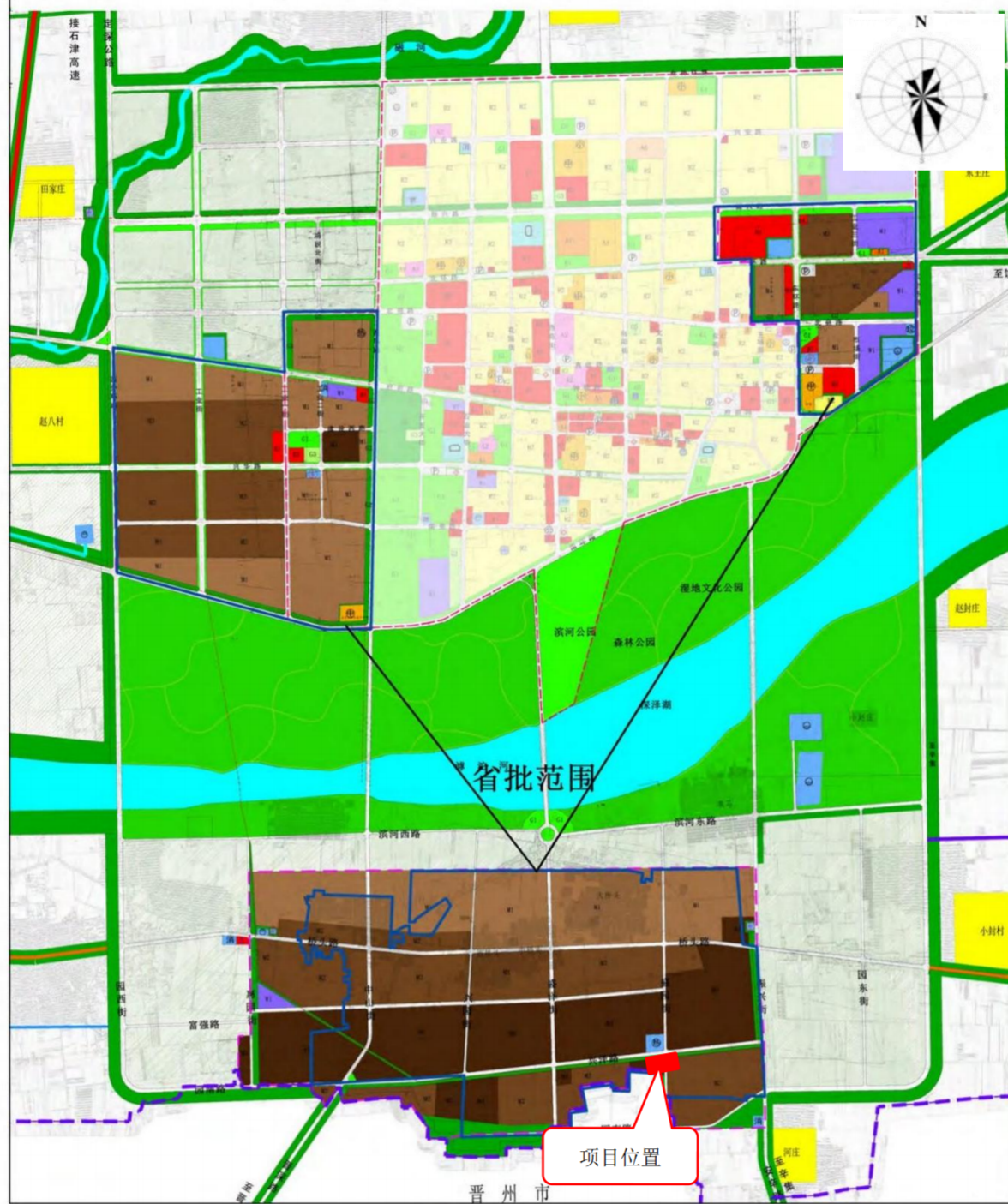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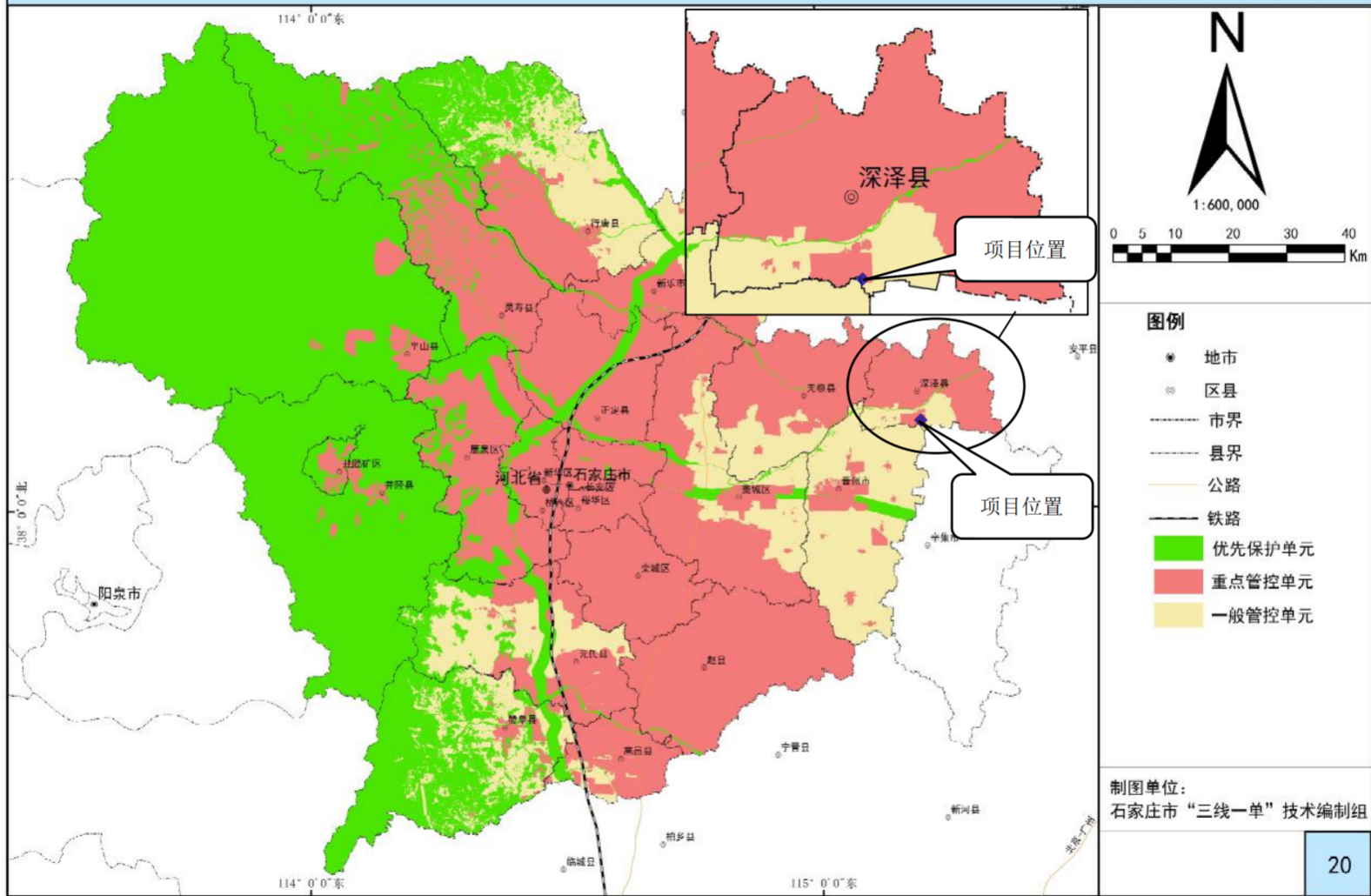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防护绿地
行政办公用地	加油站用地	供水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供电线路用地	河流水域
中小学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供气设施用地	安置用地
体育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燃气设施用地	高速公路
医疗卫生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邮政局	高速公路出入口
社会福利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电信局	规划范围
文物古迹用地	道路用地	污水处理厂	穿越范围
商业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消防用地	穿越范围
商务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公园绿地	穿越范围

附图5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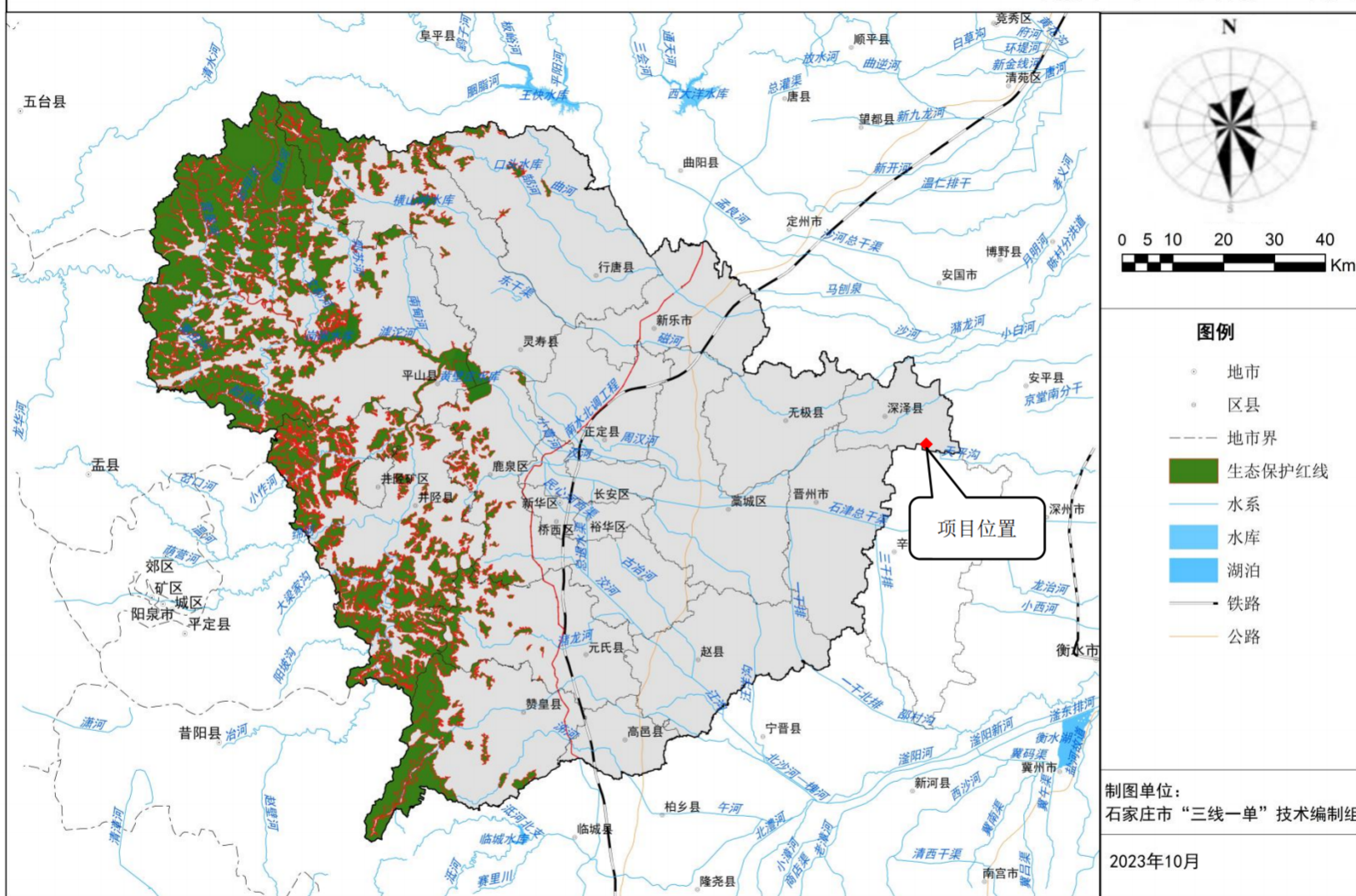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沙区分布图



附图7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备案编号：深经开技改备字〔2025〕1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炉渣烘干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炉渣烘干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兴泽路46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炉渣烘干机、输送机、热风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100平方米；购置设备5台（套）。

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深泽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10月3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10-130128-89-02-730738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石环发〔2016〕129号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置 13000 吨危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3000 吨危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内，北临兴泽路，隔路为河北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西、南侧均为空地，总占地 39946 m²。该项目主要建设危废焚烧处置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采用回转窑作为焚烧炉，配套建设供热、供电、

供水、空压站及办公区等辅助工程，同步实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实施后年处理危险废物 13000 吨。总投资 9109.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1 万元。

该项目已在深泽县发展改革局备案（深发改备字（2016）49 号）；深泽县住建局和深泽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意见，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深泽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和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情况，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2016 年第 5 期）会议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生产废水包括喷淋塔循环水池排污水、软水制备及余热锅炉排污水，上述废水作为串联水全部用于急冷塔用水，不外排；化验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随危险废物进焚烧炉焚烧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深泽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深泽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 脱硝+半干急冷塔+中和反应塔（石灰粉吸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喷淋吸收塔”工艺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 3 标准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通过贮存间内设置的抽风系统强制抽吸并送入过 1 套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上料间废气通过贮存间内设置的抽风系统强制抽吸并送入焚烧车间作为一次和二次风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 泵类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炉渣、飞灰与废滤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墩布等均为危险废物,以铁桶密闭包装在危废贮存间暂存,炉渣、飞灰与废滤袋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与废墩布送厂内焚烧炉焚烧。

四、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危险废物贮存间、焚烧车间、喷淋水循环池、车辆冲洗

循环水池、厂区道路的防腐防渗工作，规范建设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

五、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80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六、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总量削减、污染防治措施。

七、建设单位要认真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与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同时报送监理方案，其工程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工作由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会同深泽县环保局负责。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深泽县环保局，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环函〔2018〕5号

关于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置 13000 吨危废项目环评文件 变更意见的函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3000 吨危废项目变更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变更意见函复如下：

一、2016 年 11 月 15 日，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3000 吨危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环发〔2016〕107 号）。该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危废焚烧车间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置 13000 吨危险废物。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部分环保设施发生如下变更：

- （一）优化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增设旋风除尘器；
- （二）增加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治理措施；

(三) 为后期扩建项目预留化粪池处理能力;

(四) 调整构建筑物和平面布置, 办公区和材料间的建筑面积和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五) 为后期扩建项目预留事故池容积;

(六) 优化焚烧系统, 增加三燃室;

(七) 调整焚烧系统二燃室的规格参数;

(八) 优化中和反应塔规格参数;

(九) 不再设置空气预热器以及除氧器;

(十) 中和反应塔底部不再设置旋转排灰阀;

(十一) 调整飞灰包装方式;

(十二) 调整轻质柴油的储存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对建设工程发生变更但不属于重大变更的建设项目, 简化项目变更环评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文件报审批部门备案, 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并办理。经核实对照相关建设项目变动清单(试行), 以上变更属于非重大变动, 同意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一、其他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仍按照《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3000 吨危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环发[2016]107号)有关内容进行建设。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3000吨危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4日，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由设计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的代表和专家共计9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结合参会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8'2.55"，东经115°12'1.96"。项目厂址北临兴泽路，隔路为河北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西、南侧均为空地。焚烧车间布置在厂区西侧，危废储存间紧邻焚烧车间布置在其东侧，办公区布置在厂区东北侧。

项目建设规模：自产危废焚烧量5吨/年，对外经营能力12995吨/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套设计处理能力为13000t/a回转窑焚烧炉（连续工作），主要包括焚烧系统、余热锅炉、烟气处理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13000吨危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2月30日，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以石环发[2016]129号文件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13000吨危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底竣工，该项目由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监理工作，由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通

李进 符铁柱 周子平 李冬 李俊
张艳 郑东升 施阳 柴峰梁

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工作，监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27 日，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为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910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全厂废水、废气设施进行全面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环评有变化的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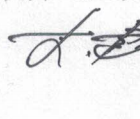
- 1、焚烧烟气处理措施较环评要求，在半干急冷塔前增加旋风除尘器，保护余热锅炉。
- 2、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由环评报告要求直接回用变更为经“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膜过滤”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急冷塔补水。
- 3、化粪池由 20m³变更为 50m³，事故池由 250m³变更为 340m³；办公楼和材料间(360m³)未建设；危废处置车间新增三燃室，二燃室和中和塔规格变小，未安装空气预热器和除氧器。
- 4、中和反应塔底部飞灰通过旋转排灰阀未安装，由于石灰及活性炭消耗量极小且在负压带动下大部分以形式附着到除尘器滤布袋表面，与飞灰一起外排；飞灰收集由铁桶收集变更为吨包袋进行收集。
- 5、轻质柴油由 200L 油桶盛装送至厂区使用，变更为由加油站罐车直接打入计量罐，便于安全管理。

变更后，污染因子不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危废原料库暂存废气：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通过贮存间内设置的抽风系统强制抽吸并送入过 1 套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间危废储运废气：上料间危废预处理、配伍及上料过程均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上述废气通过贮存间内设置的抽风系统强制抽吸并送入焚烧车间作为一次和二次风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焚烧烟气：

 符秋良 周得平 李玲 李超

孙艳茹 郑东升 施红 梁峰梁

回转窑焚烧烟气采用“SNCR 脱硝+旋风除尘+半干急冷塔+中和反应塔(石灰粉吸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喷淋吸收塔”工艺处理后+35m 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包括喷淋塔循环水池排污水、软水制备及余热锅炉排污水量，上述废水作为串联水全部用于急冷塔用水，不外排；化验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上述废水随危险废物进焚烧炉焚烧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经“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膜过滤”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急冷塔补水。

(三)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泵类、助燃风机、引风机、空压机等，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 6t/a、炉渣 650t/a、飞灰 373.2t/a、废滤袋 0.60t/a、废墩布 24 个/年、废离子交换树脂 4t/a。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炉渣 (HW18772-003-18)、飞灰与废滤袋 (HW18772-003-18)、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900-015-13) 及废墩布 (HW49900-041-49) 等均为危险废物，以 200L 包袋密闭包装在危废贮存间暂存，炉渣、飞灰与废滤袋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与废墩布送厂内焚烧炉焚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污染物进行了检测，检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27 日，检测报告编号：河北升泰 验 2017 第 393 号；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对二噁英及重金属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HE17-52394、SHE17-52395。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经监测，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贮存间排气筒（15m）出口废气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VOCs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

王艳茹 郑东升 施韵 柴峰果

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焚烧烟气排气筒(35m)出口废气均满足《危险废弃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焚烧容量300~2500kg/h)要求。

经监测,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VOCs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排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炉渣、飞灰、废滤袋、废墩布、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炉渣、飞灰与废滤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墩布等均为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间暂存,炉渣、飞灰与废滤袋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与废墩布送厂内焚烧炉焚烧。

5、该公司本期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101t/a,氮氧化物:14.0t/a,化学需氧量:0.132t/a,氨氮:0.015t/a,可满足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艺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根据项目竣工

王利群 周研 李玲 李玲

王艳茹 郑东升 魏阳 柴峰果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经处理后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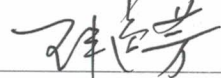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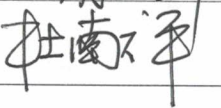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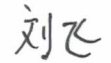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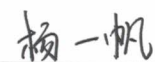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标志标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符铁良 周科 李浩

孙艳茹 郑东升 施琦 柴峰梁

二〇一八年二月四日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600 平米危废贮存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李建刚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成员	技术专家	王艳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	
		胡志鲜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	
	环保设备 厂家	刘飞	沧州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员	██████████	
	环评单位	杨一帆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	
	检测单位	吕海波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	██████████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600 平方米危废贮存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1	胡志祥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2	张铁芳	石家庄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3	杜南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4	徐晓亮	深泽县环保局		
5	王玉盼	深泽县行政审批局		
6	李三群	先立群	经理	
7	刘飞	沧州晨航	技术	
8	卢国栋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9	吕海波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审核	
10	杨一帆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审批文号：深行审投资环字〔2020〕40号

审批意见：

一、同意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车间上料间扩建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改扩建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上料间内设置的抽风系统强制抽吸并送入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采取上料间密闭措施，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

（二）废水：项目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液压抓手、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改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仓库，后

送厂区焚烧炉内焚烧处理。

三、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内容、规模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深泽分局负责。

经办人 侯晓亮 张培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焚烧车间上料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7日，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车间上料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性质、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扩建项目位于深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路南；

建设性质：改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为了满足现有生产条件，对上料间进行扩建，上料间新增建筑面积 500m²，建设混料池并安装 2 台液压抓手，并对环保措施进行升级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危废焚烧车间上料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深行审投资环字[2020]4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车间上料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实际生产设备、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均不存在变更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均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改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卢国栋 任保合 曹青 李冰 郭素洁

（二）废气

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废气通过上料间内设置的抽风系统强制抽吸并送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机械噪声，噪声声级值为 80~95dB(A)，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仓库，后送至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残渣依托现有工程，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上料工序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限值标准；上料工序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氨排放量、硫化氢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标准。

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标准。厂界监控点无组织臭气浓度、氨排放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2、废水

改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卢国栋 白景岭 张青 王刚 郭素洁

3、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4、固废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仓库，后送至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残渣依托现有工程，交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如下：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改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根据监测结果，改扩建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细化活性炭净化系统的控制参数，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卢国栋 任景明 郭素洁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车间上料间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卢国栋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卢国栋
组员	专家	任爱玲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任爱玲
		裴青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工	裴青
		卞京凤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卞京凤
	检测单位	郭素洁	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素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9-14

项目名称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淋吸收塔循环水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路南	占地面积(m ²)	25.2
建设单位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建刚
联系人	卢国栋	联系电话	[REDACTED]
项目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8-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一台双效蒸发器，喷淋吸收塔产生的废水含盐量较大，加装双效蒸发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喷淋吸收塔循环水加装双效蒸发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 产生的废盐做为危废处理
<p>承诺：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刚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刚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刚李</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12800000094。		

审批文号：深经开投资环字[2023]001号

审批意见：

所报《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号危废仓库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46号(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08'02.090"，东经：115°12'02.060"。项目厂址北临兴泽路，隔路为河北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西、南侧均为空地。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9.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1座3号危废仓库，并新增1套废气治理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处置产能不变，仍为年处置13000吨危废。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氨、硫化氢。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该项目为封闭式危废贮存仓库，敷设顶吸集气管道，通过风机将内部废气强制抽吸以保持室内负压状态。废气经顶吸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95%)，收集后的废气一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顶吸集气管道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采取危废仓库密闭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

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废水：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该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活性炭箱填充量为2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73d，一年更换2次，废活性炭产生量7.12t/a，送厂内焚烧炉焚烧。该项目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

三、总量控制指标：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11.953t/a, 氨氮: 0.957t/a, SO₂: 28.08t/a, NO_x: 46.8t/a。

四、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七、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深泽县分局负责。

经办人：焦晓亮、贾梦宇、王伟娜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号危废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6日，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号危废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性质、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号危废仓库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46号，主要建设1座3号危废仓库，建筑面积788.95m²，贮存能力为1000t 固态危险废物，并新增1套废气治理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新建3号危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深经开投资环字[2023]001号)；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12月18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93752443955F001R)。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6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号危废仓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

李向峰 陈旭 李瑞秋

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送入厂区内焚烧炉焚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至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CJ23Y120101)，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3号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量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李青峰 陈旭东-李瑞东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3号危废仓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建刚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组员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青峰
	陈旭东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工	陈旭东
	卞京凤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卞京凤
	李晓庆	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晓庆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环批〔2020〕25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吨废溶媒回收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吨废溶媒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局勘验二处组织技术评估并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化工、医药产业区，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北距大桥头村950m，东北距西小封村1990m，西北距中桥头村1030m，厂界南距东曹村1380m，西南距西曹村2480m，东南距河庄村810m；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一套 6000 吨/年废溶剂回收再利用装置，配套建设真空系统、循环水系统、低温水系统、制氮系统等公用工程，液体罐区、危险品库等储运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系统等环保工程。处理危废类别为 HW02 医药废物和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不含废卤化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罐区废气、危险品库贮存废气、化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罐区废气统一收集至一套“酸喷淋+碱喷淋+除雾过滤器+光催化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吡啶氢溴酸盐分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生产车间同一根 30m 排气筒排放；危险品库贮存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洗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 储罐贮存废气（G1-1）

本项目液体罐区共设储存易挥发的液体储罐 13 个，包括乙醇、丙酮废液储罐 4 个、三乙胺废液储罐 1 个、特戊酸废液储罐

1个、乙醇产品储罐3个、戊酸废液储罐1个、吡啶废液储罐1个、20%盐酸储罐1个、备用储罐1个。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控制，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国内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②生产车间经管道收集的废气(G2-1、G2-2、G3-1、G4-1、G4-3、G4-4、G5-1、G5-2、G5-3、G5-4、G5-5、G6-1、G6-2、G6-3)

生产车间经管道收集的废气包括各精馏塔不凝气、蒸馏釜废气和双效蒸发器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控制，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国内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③生产车间密闭收集的废气(G4-2、G4-5、G7-1)

吡啶氢溴酸盐分离提纯过程产生离心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丙酮，吡啶氢溴酸盐分装过程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灌装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控制，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国内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④危险品库贮存废气(G1-2)

废气中的主要成份为丙酮、三乙胺、醋酸、戊酸酐、特戊酰氯、乙酸酐等，以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控制，危险品库采用全密闭结构，机械换气，废气收集至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1医药制造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⑤ 化验室废气 (G1-3)

该项目拟回收利用的废有机溶剂和产品在化验室进行检测时产生少量废气, 实验过程挥发的有机溶剂。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控制,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中表 1 医药制造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⑥ 污水处理站废气 (G7-2)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 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气浮+水解酸化+UASB+好氧生化+高级氧化”的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主要设施为调节池、气浮池、水解池、厌氧废水出水堰、污泥浓缩池以及污泥处理间等, 对这些产臭部位全部加盖密闭或在封闭的厂房进行。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的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对化验室废气、储罐废气、危险品库废气、生产车间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 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丙酮、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真空泵排水、设备、容器、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除臭喷淋塔废水、酸/碱喷淋塔废液、化验废水。其中，工艺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真空泵排水、设备、容器、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除臭喷淋塔废水、酸/碱喷淋塔废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化验废水进入厂内焚烧炉焚烧。

该项目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气浮+水解酸化+UASB+好氧生化+高级氧化”工艺，出水水质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进料泵、出料泵、回流泵、产品泵等各类泵类、真空泵、风机、压滤机、离心机和冷却塔等，各噪声源噪声级在75~95dB(A)，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车间厂房隔声等，降噪效果15~25dB(A)。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精馏釜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亚磷酸废液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精馏釜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送现有焚烧系统处置；亚磷酸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现有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收集。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规范建设事故池，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和深泽县分局。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深泽县分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泽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路南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置13000吨危废项目的交易意见

深泽县环保局上报的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13000 吨危废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已收悉，按照《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石政发〔2013〕27号）、《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石家庄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通知》（石环发〔2013〕153号、石环办〔2014〕2号）要求，经确认，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270 吨/年、氨氮 0.022 吨/年、二氧化硫 28.080 吨/年、氮氧化物 46.800 吨/年，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2016年9月19日



合同编号: SJZPWQ-2016-193

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交易合同

转 让 方: 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受 让 方: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5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冀政〔2010〕158号）、《石家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石政发〔2013〕27号）等相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以下污染物排放权：

项目名称：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13000吨危废项目

污染物种类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出让金（元）
化学需氧量	0.270		
氨 氮	0.022		
二氧化硫	28.080		
氮氧化物	46.800		

第二条 本次交易受让方对上述污染物排放权使用有效期限为五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到石家庄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指定银行进行缴款，一次性将出让金转入指定账户。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受让方执一份，转让方执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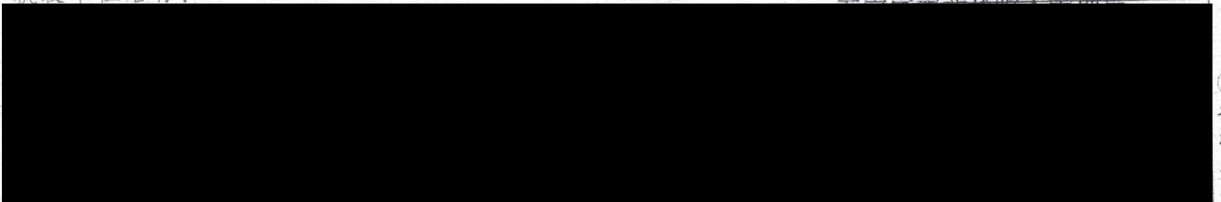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转让方	受让方
名称	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刚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3 号-1 号	深泽县经济开发区兴泽路
电话	██████████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p>代表签字:  格苗印建</p> <p>法人代表签字:  李建刚</p> <p>转让方 (盖章)  受让方 (盖章) </p> <p>2017年 5月23日 2017年 5月23日</p>		

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征收大厅编码：
执收单位编码：石家庄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执收单位名称：服务中心

2017年05月26日

集中汇缴 减征



金额(大写)		(小写)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经办人(签章)			

①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校验码：9715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业务回单 (付款)

日期：2017年06月02日

付款人户名：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收款人户名：石家庄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收款人账号：
金额：

付款人开户行：石家庄藁城石化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业务(产品)种类：转账
凭证种类：税收通用缴款书
摘要：
用途：

币种：人民币
渠道：其他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7年06月05日 打印柜员：9 验证码：CC7DB45FA006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冀环交鉴字〔2025〕第 0055 号(石家庄)

项目名称：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废溶媒回收再利用项目

根据《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等相关规定，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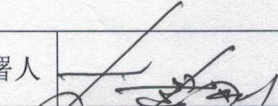
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11.683 吨，氨氮排污权 0.935 吨，交易总金额共计 119475.65 元。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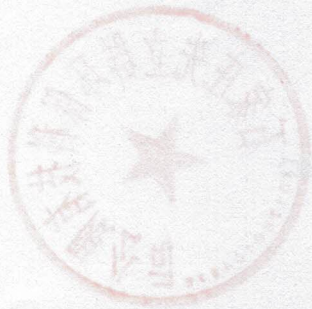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李建刚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卢国栋	联系电话	██████████
传 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河北深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兴泽路路南 中心经度 115° 12'1.96" 中心纬度 38° 8'2.55"		
预案名称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4 年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等级[较大-大气（Q2-M1-E1）+较大-水（Q2-M1-E1）]		
<p>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3月21日 </div>		
备案编号	130128-2024-018-M		
报送单位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240312343838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2日止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MZ【委】字 2025177 号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废气、废
水、噪声、固体废物
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17日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Minzhi Huan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明

- 1、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检测的目的，由我单位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 6、检验检测报告只对委托单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任何第三方的擅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7、若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客户负责其所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的真实性。
- 9、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报告编制: 张宝林

审核: 王万敏

签发: 高博

签发日期: 2025.4.17

机构名称: 河北敏智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9 号博云科技园博云大厦 7 楼东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邮编: [REDACTED]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采样地址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路南			
检测人员	张旭鹏、张聪、苏云卓、孙少鹏、武金虎、王亚磊、吕雪微、杜倩倩、王鑫鑫、焦亚娟、王玉茹、王誉、刘亚蕊、陈丹阳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26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9日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正常,2025年3月8日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DA003 工况为 87%。			

二、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周期	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气 (有组织)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1天	3次/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二氧化硫	1天	3次/天	/
		氮氧化物	1天	3次/天	/
		一氧化碳	1天	3次/天	/
		烟气黑度	1天	3次/天	/
		氯化氢	1天	3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汞及其化合物	1天	3次/天	滤筒、完好无破损
		*铊及其化合物	1天	3次/天	滤筒完好无破损
		*锡及其化合物	1天	3次/天	滤筒完好无破损
		*锑及其化合物	1天	3次/天	滤筒完好无破损
		*铬及其化合物	1天	3次/天	滤筒完好无破损
		*铜及其化合物	1天	3次/天	滤筒完好无破损
*锰及其化合物	1天	3次/天	滤筒完好无破损		

样品信息 (续)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周期	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气 (有组织)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DA003	*铅及其化合物	1 天	3 次/天	滤筒完好无破损
		*镉及其化合物	1 天	3 次/天	滤筒完好无破损
		*镍及其化合物	1 天	3 次/天	滤筒完好无破损
		*钴及其化合物	1 天	3 次/天	滤筒完好无破损
		*砷及其化合物	1 天	3 次/天	滤筒完好无破损
		*二噁英类	1 天	3 次/天	(气) 石英纤维滤筒、树脂、冷凝水
	危废焚烧库 A 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1 天	3 次/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氨	1 天	3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1 天	3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臭气	1 天	3 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氟化物	1 天	3 次/天	滤筒、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氯化氢	1 天	3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3 号危废贮存库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1 天	3 次/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氨	1 天	3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1 天	3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臭气	1 天	3 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氟化物	1 天	3 次/天	滤筒、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氯化氢	1 天	3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样品信息 (续)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周期	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气 (有组织)	飞灰、焚烧残渣储存 库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 天	3 次/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氨	1 天	3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1 天	3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臭气	1 天	3 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氟化物	1 天	3 次/天	滤筒、吸收瓶、完好 无破损
		氯化氢	1 天	3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上料间废气排气筒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 天	3 次/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氨	1 天	3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1 天	3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臭气	1 天	3 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氟化物	1 天	3 次/天	滤筒、吸收瓶、完好 无破损
氯化氢		1 天	3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 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4 次/天	滤膜、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氨	1 天	4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1 天	4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臭气	1 天	4 次/天	真空瓶、完好无破损
		氯化氢	1 天	4 次/天	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样品信息 (续)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周期	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气 (无组织)	车间门窗外 1 米 1#	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车间门窗外 1 米 2#	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车间门窗外 1 米 3#	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天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	1 天	4 次/天	/
		悬浮物	1 天	4 次/天	微黄、澄清、有异 味
		化学需氧量	1 天	4 次/天	微黄、澄清、有异 味
		氨氮	1 天	4 次/天	微黄、澄清、有异 味
		总磷	1 天	4 次/天	微黄、澄清、有异 味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1 天	4 次/天	微黄、澄清、有异 味
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外 1m 处	噪声	1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
固废	焚烧车间窑尾处	*热灼减率	1 天	1 次/天	棕、无嗅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32	/
	排气中 O ₂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3.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3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32 HF3 型恒温恒湿间 MZF-252 101-2AB 型烘箱 MZF-156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MZF-021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32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32	NO 3mg/m ³ NO ₂ 3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32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MZX-055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MZX-152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MZX-136 PIC-10 型离子色谱仪 MZF-049	0.2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MZX-136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MZF-008	0.25 mg/m ³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MZX-136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MZF-008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海纳 2020 型环境空气采样器 MZX-063 HF-901A 型气相色谱仪 MZF-050	0.07mg/m ³ (以碳计)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32 PXSJ-216F 型离子计 MZF-004	0.06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HY-2015 型恶臭采样器 MZX-037	/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B)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ZX-132 AFS-851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MZF-149	3×10 ⁻³ μ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SJ-060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JD-036	0.008μg/m ³
	*铊及其化合物			0.008μg/m ³
	*铋及其化合物			0.02μ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0.3μg/m ³
	*钴及其化合物			0.008μ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0.2μ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0.07μ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1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0.3μg/m ³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众瑞 ZR-3720 型、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磁式质谱联用仪 -Trace1310/DFS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JF-2031D 型智能大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MZX-148~151 ZF-2020 型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MZX-013~015 HF-901A 型气相色谱仪 MZF-050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1D 型智能大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MZX-148~151 HF3 型恒温恒湿间 MZF-252 ME-55/02 型电子天平 MZF-045	7μ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瓶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JF-2031D 型智能大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MZX-148~151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MZF-008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JF-2031D 型智能大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MZX-148~151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MZF-008	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JF-2031D 型智能大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MZX-148~151 PIC-10 型离子色谱仪 MZF-049	0.02mg/m ³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MZX-04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FA2204B 型电子天平 MZF-001 101-2AB 型烘箱 MZF-155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和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型溶解氧测定仪 MZX-041 SPX-150B 型生化培养箱 MZF-04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MZF-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MZF-008	0.01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MZX-048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MZX-050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MZX-152	/
固废	*热灼减率	HJ 1024-2019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104E/02 GLLS-JC-292	0.2%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84-2020 表 3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焚烧炉排 气筒出口 DA003 (高度 35 米) 2025.3.8	标干流量	Nm ³ /h	9929	10393	10232	10185	/	/
	含氧量	%	12.7	11.1	12.7	12.2	/	/
	烟温	℃	61.3	61.7	63.0	62.0	/	/
	流速	m/s	3.4	3.5	3.5	3.5	/	/
	低浓度颗粒 物实测浓度	mg/m ³	2.2	2.2	1.9	2.1	/	/
	低浓度颗粒 物折算浓度	mg/m ³	2.7	2.2	2.3	2.4	≤3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10061	10120	10260	10147	/	/
	含氧量	%	12.7	11.1	12.7	12.2	/	/
	烟温	℃	63.2	63.3	62.6	63.0	/	/
	流速	m/s	3.4	3.5	3.5	3.5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6	36	34	/	/
	一氧化碳 折算浓度	mg/m ³	35	36	43	38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	8	9	8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10	8	11	1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8	31	29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4	28	37	33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84-2020 表 3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焚烧炉排气 筒出口 DA003 (高度 35 米) 2025.3.8	氯化氢实测 浓度	mg/m ³	10.9	9.28	9.39	9.86	/	/
	氯化氢折算 浓度	mg/m ³	13.1	9.37	11.3	11.3	≤60	达标
	汞及其化合 物实测浓度	mg/m ³	0.014	0.013	0.012	0.013	/	/
	汞及其化合 物折算浓度	mg/m ³	0.017	0.013	0.014	0.015	≤0.05	达标
焚烧炉排气 筒出口 DA003 (高度 35 米) 2025.3.8	标干流量	Nm ³ /h	9820	9911	9870	/	/	/
	含氧量	%	13.2	13.3	13.2	/	/	/
	烟温	℃	61.9	59.3	61.8	/	/	/
	流速	m/s	3.6	3.6	3.6	/	/	/
	*镉及其化合 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4×10 ⁻⁴	1.97×10 ⁻⁴	6.03×10 ⁻⁵	/	/	/
	*镉及其化合 物折算浓度	mg/m ³	1.72×10 ⁻⁴	2.56×10 ⁻⁴	7.73×10 ⁻⁵	1.68×10 ⁻⁴	≤0.05	达标
	*铊及其化合 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铊及其化合 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铅及其化合 物实测浓度	mg/m ³	3.27×10 ⁻³	3.54×10 ⁻³	2.99×10 ⁻³	/	/	/
	*铅及其化合 物折算浓度	mg/m ³	4.19×10 ⁻³	4.60×10 ⁻³	3.83×10 ⁻³	4.21×10 ⁻³	≤0.5	达标
	*砷及其化合 物实测浓度	mg/m ³	0.0701	0.117	0.118	/	/	/
	*砷及其化合 物折算浓度	mg/m ³	0.0899	0.152	0.151	0.131	≤0.5	达标
	*铬及其化合 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8×10 ⁻³	5.55×10 ⁻³	5.17×10 ⁻³	/	/	/
	*铬及其化合 物折算浓度	mg/m ³	5.87×10 ⁻³	7.21×10 ⁻³	6.63×10 ⁻³	6.57×10 ⁻³	≤0.5	达标

注: ND 代表未检出。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84-2020 表 3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焚烧炉排气 筒出口 DA003 (高 度 35 米) 2025.3.8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76×10 ⁻³	1.52×10 ⁻³	1.34×10 ⁻³	/	/	/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2×10 ⁻³	2.85×10 ⁻³	2.59×10 ⁻³	/	/	/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6×10 ⁻³	3.17×10 ⁻³	2.93×10 ⁻³	/	/	/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6×10 ⁻³	0.0112	0.0108	/	/	/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2×10 ⁻³	1.32×10 ⁻³	1.14×10 ⁻³	/	/	/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0×10 ⁻⁴	2.59×10 ⁻⁴	1.99×10 ⁻⁴	/	/	/
	*锡、锑、铜、 锰、镍、钴及 其化合物合 计实测浓度	mg/m ³	0.0236	0.0203	0.0190	/	/	/
*锡、锑、铜、 锰、镍、钴及 其化合物合 计折算浓度	mg/m ³	0.0302	0.0264	0.0244	0.0270	≤2.0	达标	
焚烧炉排气 筒出口 DA003 (高 度 35 米) 2025.3.26	含氧量	%	9.6	9.5	9.8	/	/	/
	*二噁英类 实测浓度	ngTEQ /Nm ³	0.028	0.011	0.030	/	/	/
	*二噁英类 折算浓度	ngTEQ /Nm ³	0.025	0.0096	0.027	0.021	≤0.5	达标
注: *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数据引用于河北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HBLH 自行监测[2025]471 号报告, 无能力分包, 证书编号为 240312341924。*二噁英类数据引用于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GE2407124203C 报告, 无能力分包, 证书编号为 231012341317。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危废焚烧库 A 废气排气 筒出口 DA001 (高 度 15 米) 2025.3.5	标干流量	Nm ³ /h	9269	8398	7909	8525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7	2.2	2.5	2.1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其他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20	0.018	≤3.5	达标
	氨浓度	mg/m ³	1.09	1.44	2.24	1.59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8	0.013	GB 14554-1993 表 2≤4.9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53	0.061	0.056	0.057	/	/
	排放速率	kg/h	4.91×10 ⁻⁴	5.12×10 ⁻⁴	4.43×10 ⁻⁴	4.82×10 ⁻⁴	GB 14554-1993 表 2≤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416	360	GB 14554-1993 表 2≤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8387	8813	8395	853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5.2	14.4	14.0	14.5	DB13/ 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7	0.118	0.124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51	0.73	0.53	0.59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8×10 ⁻³	6.43×10 ⁻³	4.45×10 ⁻³	5.05×10 ⁻³	≤0.26	达标
	氟化物浓度	mg/m ³	0.28	0.29	0.26	0.28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其他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2.56×10 ⁻³	2.18×10 ⁻³	2.36×10 ⁻³	≤0.10	达标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3号危废贮存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5(高度15米) 2025.3.11	标干流量	Nm ³ /h	5467	5627	5923	5672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1.7	1.9	1.9	GB 16297-1996 表2 二级其他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9.57×10 ⁻³	0.011	0.011	≤3.5	达标
	氨浓度	mg/m ³	3.36	2.62	2.02	2.67	/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5	0.012	0.015	GB 14554-1993 表2≤4.9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145	0.126	0.134	0.135	/	/
	排放速率	kg/h	7.93×10 ⁻⁴	7.09×10 ⁻⁴	7.94×10 ⁻⁴	7.65×10 ⁻⁴	GB 14554-1993 表2≤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29	269	GB 14554-1993 表2≤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5459	5894	5436	5596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8.2	21.2	18.8	19.4	DB13/ 2322-2016 表1 其他行业≤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25	0.102	0.109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26	1.39	1.46	1.37	GB 16297-1996 表2 二级≤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8×10 ⁻³	8.19×10 ⁻³	7.94×10 ⁻³	7.67×10 ⁻³	≤0.26	达标
	氟化物浓度	mg/m ³	0.27	0.30	0.26	0.28	GB 16297-1996 表2 二级其他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1.77×10 ⁻³	1.41×10 ⁻³	1.55×10 ⁻³	≤0.10	达标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飞灰、焚烧 残渣储存库 废气(高度 15米) 2025.3.6	标干流量	Nm ³ /h	4355	4718	4335	4469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2.0	2.5	2.3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其他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9.44×10 ⁻³	0.011	0.010	≤3.5	达标
	氨浓度	mg/m ³	7.50	5.38	4.15	5.68	/	/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5	0.018	0.025	GB 14554-1993 表 2≤4.9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77	0.067	0.077	0.074	/	/
	排放速率	kg/h	3.35×10 ⁻⁴	3.16×10 ⁻⁴	3.34×10 ⁻⁴	3.28×10 ⁻⁴	GB 14554-1993 表 2≤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354	261	GB 14554-1993 表 2≤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4808	4591	4653	4684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9.22	12.5	10.9	10.9	DB13/ 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57	0.051	0.051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24	0.77	0.88	0.96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6×10 ⁻³	3.54×10 ⁻³	4.09×10 ⁻³	4.53×10 ⁻³	≤0.26	达标
	氟化物浓度	mg/m ³	0.32	0.33	0.30	0.32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其他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1.52×10 ⁻³	1.40×10 ⁻³	1.49×10 ⁻³	≤0.10	达标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上料间废气 排气筒出口 (高度 15 米) 2025.3.10	标干流量	Nm ³ /h	3056	3050	3254	3120	/	/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2.2	2.5	1.7	2.1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其他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2×10 ⁻³	7.63×10 ⁻³	5.53×10 ⁻³	6.63×10 ⁻³	≤3.5	达标
	氨浓度	mg/m ³	18.0	14.7	16.4	16.4	/	/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45	0.053	0.051	GB 14554-1993 表 2≤4.9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082	0.053	0.067	0.067	/	/
	排放速率	kg/h	2.51×10 ⁻⁴	1.62×10 ⁻⁴	2.18×10 ⁻⁴	2.10×10 ⁻⁴	GB 14554-1993 表 2≤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354	311	GB 14554-1993 表 2≤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3347	3610	3757	3571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 ³	3.43	3.29	3.02	3.25	DB13/ 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62	1.00	1.01	1.21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2×10 ⁻³	3.61×10 ⁻³	3.79×10 ⁻³	4.27×10 ⁻³	≤0.26	达标
	氟化物浓度	mg/m ³	0.42	0.38	0.40	0.40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其他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1.37×10 ⁻³	1.50×10 ⁻³	1.43×10 ⁻³	≤0.10	达标	

4-2 废气 (无组织)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5.3.11	μg/m ³	6#上风向	288	276	236	249	262	GB 16297-1996 表 2≤1.0mg/m ³ (1000μg/m ³)	达标
		7#下风向	381	402	366	341	372		
		8#下风向	371	410	342	354	369		
		9#下风向	396	415	416	364	398		
氨 2025.3.11	mg/m ³	6#上风向	0.05	0.04	0.07	0.06	0.06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 建≤1.5	达标
		7#下风向	0.15	0.11	0.19	0.16	0.15		
		8#下风向	0.14	0.16	0.17	0.16	0.16		
		9#下风向	0.19	0.18	0.16	0.15	0.17		
硫化氢 2025.3.11	mg/m ³	6#上风向	0.002	0.004	0.004	0.003	0.003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 建≤0.06	达标
		7#下风向	0.011	0.006	0.012	0.009	0.010		
		8#下风向	0.018	0.022	0.024	0.026	0.022		
		9#下风向	0.024	0.031	0.029	0.033	0.029		
臭气浓度 2025.3.11	无量纲	6#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 建≤20	达标
		7#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8#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9#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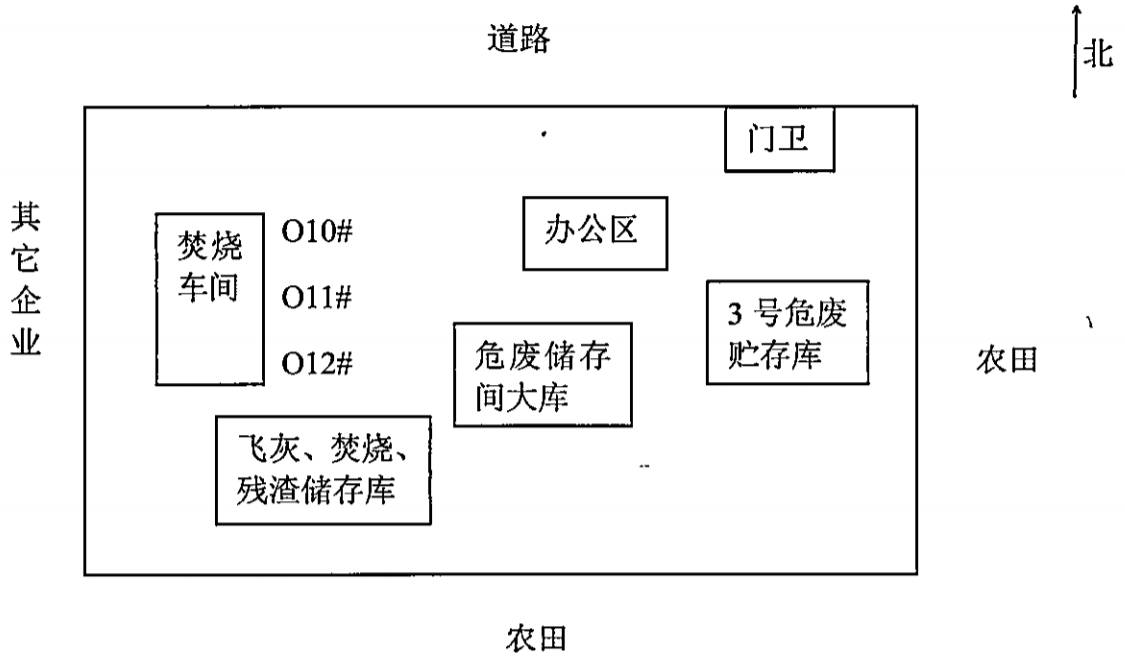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氯化氢 2025.3.11	mg/m ³	6#上风向	0.107	0.112	0.113	0.111	0.111	GB 16297-1996 表 2≤0.20	达标
		7#下风向	0.161	0.158	0.153	0.154	0.156		
		8#下风向	0.159	0.162	0.166	0.168	0.164		
		9#下风向	0.178	0.169	0.169	0.162	0.17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5.3.11	mg/m ³	6#上风向	0.61	0.63	0.64	0.65	0.63	DB13/ 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 ≤2.0	达标
		7#下风向	0.72	0.72	0.84	0.91	0.80		
		8#下风向	0.76	0.84	0.71	0.93	0.81		
		9#下风向	0.75	0.72	0.81	0.76	0.7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5.3.15	mg/m ³	10#车间门 窗外 1 米 1#	1.74	1.60	1.42	1.40	1.54	DB13/ 2322-2016 表 3≤4.0 GB 37822-2019 表 A.1≤6	达标
		11#车间门 窗外 1 米 2#	1.68	1.66	1.63	1.54	1.63		达标
		12#车间门 窗外 1 米 3#	1.80	1.78	1.77	1.62	1.74		达标

4-3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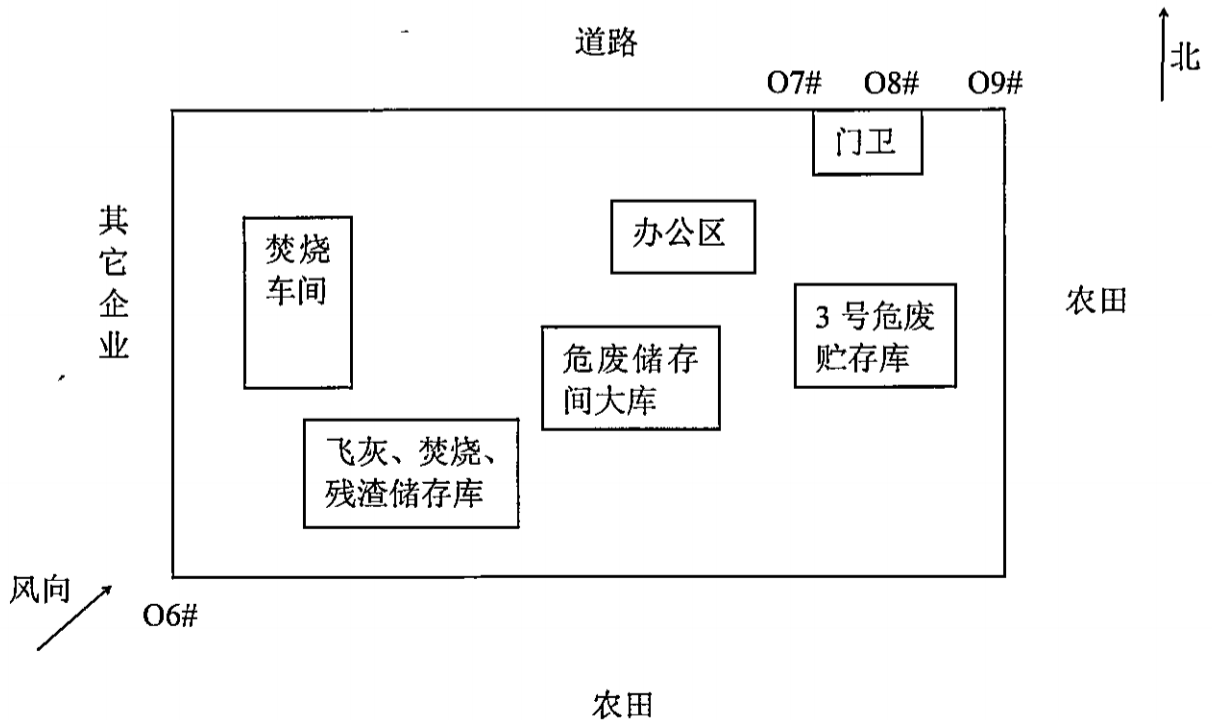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5.3.5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7.3 (范围)	6-9	GB 8978-199 6 表 4 三 级标准及 园区污水 处理厂进 水水质标 准要求	达标
		液温℃	12.0	12.8	12.5	11.8				
	悬浮物	mg/L	7	8	8	10	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5	49	45	46	≤500		达标
	氨氮	mg/L	14.8	16.8	13.9	15.7	15.3	≤40		达标
	总磷	mg/L	1.78	1.80	1.75	1.69	1.76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6.7	16.6	16.9	16.0	16.6	≤300		达标

检测专用章

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分布图:



注: O代表废气(无组织)测点,
 2025年3月5日检测期间天气晴, 西风、西南风, 最大风速 1.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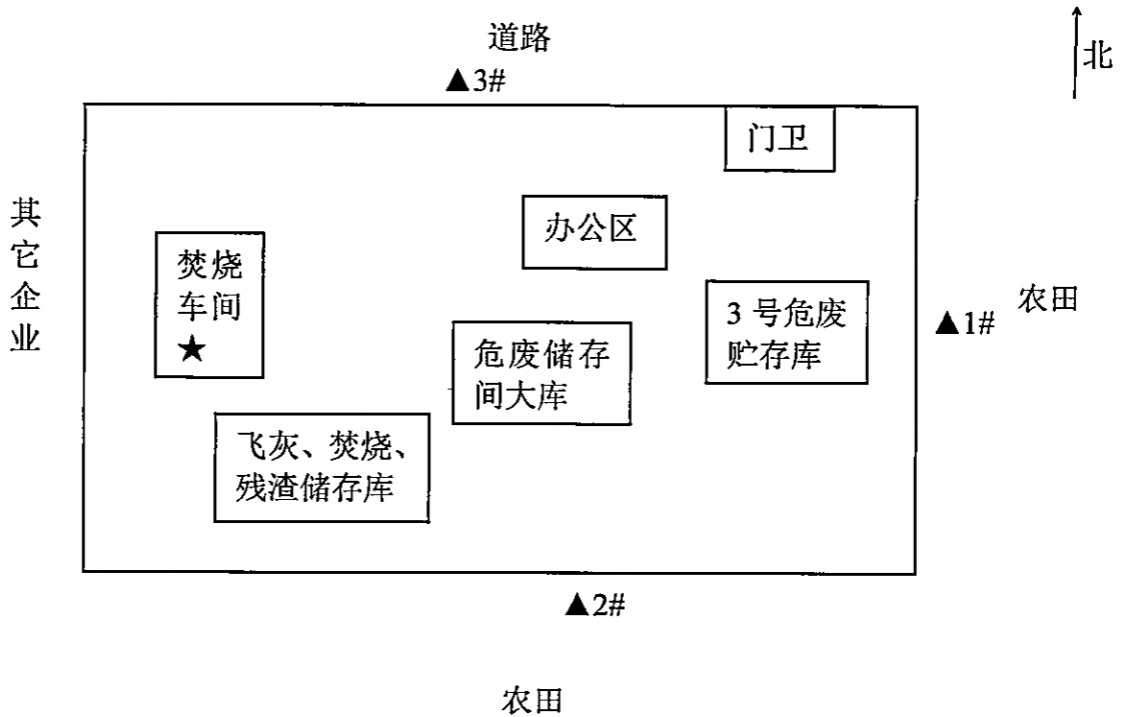
注: O代表废气(无组织)测点,
 2025年3月11日检测期间天气晴, 西南风, 最大风速 2.1m/s。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试日期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达标情况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max		
1#厂界东	2025.3.7	19:59-20:09	51.5	22:00-22:10	43.8	64.4	昼间 ≤65dB(A)	达标
2#厂界南		20:13-20:23	52.6	22:14-22:24	43.9	59.0	夜间 ≤55dB(A)	达标
3#厂界北		20:27-20:37	53.5	22:28-22:38	46.1	61.0	Lmax ≤70dB(A)	达标

注: 厂界西侧紧临其它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夜间噪声 Lmax 为偶发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图:



注: ▲代表噪声厂界测点, ★代表主要声源,

2025年3月7日昼间多云, 北风, 最大风速 2.1m/s; 夜间多云, 北风, 最大风速 1.9m/s。

4-5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84-2020 表 1	达标情况
		焚烧车间窑尾处 (2025.3.26)		
*热灼减率	%	1.2	<5	达标
*热灼减率数据引用于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E2407124205B 号报告, 无能力分包, 证书编号为 231012341317。				

五、检测结论

经检测,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DA003 的低浓度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类、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与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合计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表 3 标准要求。危废焚烧库 A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3 号危废贮存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5、飞灰、焚烧残渣储存库废气、上料间废气排气筒出口的低浓度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及修改单表 2 二级其他标准要求, 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及修改单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经检测,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及修改单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 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窗外 1 米 1#、车间门窗外 1 米 2#、车间门窗外 1 米 3#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 2322-2016) 表 3 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经检测，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北侧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 L_{max} 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偶发声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中，焚烧车间窑尾处热灼减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1 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240312341957
有效期至2030年06月30日止

监 测 报 告

ZKHJ自行监测[2025]681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中科环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k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委托方送样检测，本报告仅对送样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及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委托合同和送样记录表等文件涉及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其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
- 4、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和签发日期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涂改、缺页无效，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7、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及另作他用。

机构名称：河北中科环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石铜路 588 号恒信国际汽配城 22 号楼 6 层

电话/传真： 

邮 箱： 

邮 编： 

编制人员：杜欠欠

审核人员：孙少

签发人员：李波

日期：2025.9.29

表 1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危废贮存库废气 (DA001)	白云阔、刘子健	2025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1 分-18 时 06 分
	2	上料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白云阔、杨慈行	2025 年 8 月 9 日	08 时 40 分-17 时 10 分
	3	3 号危废贮存仓废气排气筒 (DA005)	白云阔、刘子健	2025 年 8 月 8 日	09 时 01 分-17 时 27 分
	4	飞灰、焚烧残渣贮存库排气筒 (DA002)	李岩松、李磊磊	2025 年 8 月 6 日	13 时 00 分-16 时 45 分
			白云阔、刘子健	2025 年 8 月 7 日	10 时 44 分-19 时 17 分
无组织废气	1-4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贾少哲、郭一达	2025 年 8 月 5 日	11 时 00 分-18 时 30 分
	5	厂区内	白云阔、刘子健	2025 年 8 月 5 日	16 时 53 分-17 时 53 分
废水	1	污水总排口	刘子健、白云阔	2025 年 8 月 5 日	10 时 11 分-16 时 43 分
噪声	1-3	北、东、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位	刘子健、白云阔	2025 年 8 月 5 日	昼间：12 时 53 分-13 时 54 分
					夜间：22 时 04 分-22 时 52 分

1 概况

表 2 概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方式	██████████
受检单位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8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8 月 11 日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见附件 2）

2 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

2.2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2.3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3 执行标准

表 3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危废贮存库废气 (DA001) 上料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3 号危废贮存仓废 气排气筒 (DA005) 飞灰、焚烧残渣贮 存库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3.5	kg/h		
	氟化物	9.0	mg/m ³		
		0.10	kg/h		
	氯化氢	100	mg/m ³		
		0.26	kg/h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氨	4.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硫化氢	0.33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 点位、下风向 3 个 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丙酮	1.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氨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氟化物	20	μg/m ³		

续表 3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氯化氢	0.20	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总排口 (化粪池)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同时满足深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80	mg/L	
	总磷	4.5	mg/L	
	总氮	100	mg/L	
北、东、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位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夜间: 55	dB (A)	

4 监测内容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危废贮存库废气 (DA001)	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5m	3 次/天, 测 1 天
上料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15m	
3 号危废贮存仓废气排气筒 (DA005)		15m	
飞灰、焚烧残渣贮存库排气筒 (DA002)		15m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化氢、丙酮、氟化物、颗粒物	4 次/天, 测 1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测 1 天

表 6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化粪池)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氮、总磷、石油类	测 1 天, 4 次/天

表 7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北、东、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 点位	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测 1 次，测 1 天

表 8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低浓度采样头密封保存、无沾污无破损
	氟化物	12	玻璃纤维滤筒+2 个 500mL 聚乙烯瓶密封保存、无破损
	氯化氢	12	(75ml) 吸收管 (50ml) 吸收液, 串联两支 4℃ 以下冷藏密封保存、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12	气袋密封、避光保存、无破损
	氨	12	(50ml) 吸收管 (50ml) 吸收液 2-5℃ 冷藏密封保存、无破损
	硫化氢	12	(10ml) 吸收管 (10ml) 吸收液串联两支、4℃ 以下冷藏密封保存、无破损
	臭气浓度	12	气袋密封避光保存、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气袋密封避光保存、无破损
	氨	16	(10ml) 吸收管 (10ml) 吸收液 2-5℃ 冷藏密封保存、无破损
	硫化氢	16	(10ml) 吸收管 (10ml) 吸收液密封保存、无破损
	臭气浓度	16	臭气瓶密封避光保存、无破损
	氯化氢	16	(25ml) 吸收管 (10ml) 吸收液, 串联两支 4℃ 以下冷藏密封保存、无破损
	丙酮	17	(25ml) 吸收管 (20ml) 吸收液串联两支+ (25ml) 吸收管 (10ml) 吸收液、4℃ 以下冷藏密封避光保存、无破损
	氟化物	16	乙酸-硝酸纤维孔滤膜密封保存、无破损无沾污
	颗粒物	16	玻璃纤维滤膜密封保存、无沾污无破损
废水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氮、总磷、石油类	28	黄色、有味、有漂浮物、有沉淀物

5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湿度	《湿度测量方法》 GB/T 11605-2005/6 电阻电容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10 ⁻²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 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 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 法》 HJ 955-2018	0.5 μg/m ³
废水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续表 9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确认后持证上岗。

6.2 监测仪器

表 10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海纳 3012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A10003524	2026.02.19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A70127335	2026.05.17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V1062221011	2025.10.20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19080320	2026.02.24
ZR-3062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306218100432	2026.02.27
TW-2710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18090138	2026.02.19
TW-2710A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20090374/20090375/20090376	2026.02.19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4C10082949/3924C10083741/ 3924C10084349/3924C10083644	2026.02.18
GX-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000260/000261/000305/000320	2026.02.23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18050635	2026.02.17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651721NB022080019	2026.05.17

续表 10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DYM3 空盒气压表	18447	2026.02.18
DYM3 空盒气压表	17772	2026.02.19
UT331+数字式温湿度表	C204079394/C204079433	2026.02.23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S44863/FS44864	2026.05.1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2368	2026.03.11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11755	2026.03.0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36491684	2026.02.18
LFD7N 恒温恒湿间	1805041	2026.02.19
101-2AS 电热鼓风干燥箱	3077	2026.02.1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5565	2026.03.03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21475736127CS	2026.03.03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D1018W077	2026.03.03
SPX-250 生化培养箱	307	2026.02.19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630100N0018100061	2026.02.18
Practum124-1CN 电子天平	35890156	2026.02.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M011804023	2026.02.20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7-1650-01-0083	2026.02.26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217090917090008/071217090917090005	2026.02.26
PXSJ-216F 离子计	621417N1118030020	2026.02.18

6.3 监测过程

6.3.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分析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进行。采样前后进行了流量校准，在采样过程中进行了全程序空白的采集等质控措施；实验过程中进行了实验室空白的测定、质控样品的测定、加标回收的测定、全程序空白的测定及曲线校核等质控措施。

6.3.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分析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进行。在采样过程中进行了全程序空白的采集等质控措施；实验过程中进行了全程序空白的测定、平行双样的测定、质控样品的测定及曲线校核等质控措施。

6.3.3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分析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进行。在采样过程中进行了全程序空白的采集、平行双样的采集等质控措施；实验过程中进行了实验室空白的测定、全程序空白的测定、平行双样的测定、质控样品的测定、加标回收的测定及曲线校核等质控措施。

6.3.4 噪声

噪声的检测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校准合格，气象条件符合测量要求。

7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危废贮存 库废气 (DA001)	大气压	kPa	100.10	100.04	100.02	/	/	/	
	温度	℃	40.73	42.04	42.58	/	/	/	
	湿度	%	1.92	2.01	2.11	/	/	/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32×10 ⁴	1.49×10 ⁴	1.17×10 ⁴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3.6	2.8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3×10 ⁻²	5.35×10 ⁻²	3.28×10 ⁻²	5.35×10 ⁻²	3.5	达标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49×10 ⁴			/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23.4	24.7	23.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2	0.348	0.367	/	/	/
	大气压	kPa	99.95	99.87	99.80	/	/	/	
	温度	℃	43.78	44.45	42.77	/	/	/	
	湿度	%	2.08	2.22	2.50	/	/	/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23×10 ⁴	1.22×10 ⁴	1.31×10 ⁴	/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0	1.20	1.47	1.80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10 ⁻²	1.47×10 ⁻²	1.92×10 ⁻²	2.21×10 ⁻²	0.10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7.0	7.2	7.6	7.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60×10 ⁻²	8.81×10 ⁻²	9.92×10 ⁻²	9.92×10 ⁻²	0.26	达标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32×10 ⁴	1.23×10 ⁴	1.31×10 ⁴	/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61	1.66	1.74	/	/	/
		排放速率	kg/h	2.12×10 ⁻²	2.04×10 ⁻²	2.27×10 ⁻²	2.27×10 ⁻²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91	0.083	0.096	/	/	/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1.02×10 ⁻³	1.25×10 ⁻³	1.25×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318	1513	2000	达标		

续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料间废气排气筒 (DA004)	大气压	kPa	100.3	100.4	100.4	/	/	/	
	温度	℃	41.7	44.3	46.9	/	/	/	
	湿度	%	2.30	3.37	3.18	/	/	/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6.42×10 ³	5.85×10 ³	6.34×10 ³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1	3.4	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²	1.23×10 ⁻²	2.15×10 ⁻²	2.15×10 ⁻²	3.5	达标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5.85×10 ³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8.5	17.1	17.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08	0.100	/	/	/
	大气压	kPa	100.5	100.4	100.4	/	/	/	
	温度	℃	52.0	53.6	55.3	/	/	/	
	湿度	%	3.45	3.31	3.55	/	/	/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7.17×10 ³	7.09×10 ³	6.36×10 ³	/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6	1.51	1.47	1.51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5×10 ⁻³	1.07×10 ⁻²	9.35×10 ⁻³	1.07×10 ⁻²	0.10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7.8	6.2	7.1	7.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9×10 ⁻²	4.40×10 ⁻²	4.51×10 ⁻²	5.59×10 ⁻²	0.26	达标	
大气压	kPa	100.3	100.5	100.3	/	/	/		
温度	℃	41.7	52.0	54.4	/	/	/		
湿度	%	2.30	3.45	3.86	/	/	/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6.42×10 ³	7.17×10 ³	5.06×10 ³	/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15	1.36	/	/	/	
	排放速率	kg/h	7.89×10 ⁻³	8.24×10 ⁻³	6.87×10 ⁻³	8.24×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94	0.103	0.088	/	/	/	
	排放速率	kg/h	6.03×10 ⁻⁴	7.38×10 ⁻⁴	4.45×10 ⁻⁴	7.38×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1513	1513	2000	达标		

续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3 号危废 贮存仓废 气排气筒 (DA005)	大气压	kPa	100.3	100.2	100.2	/	/	/	
	温度	℃	35.5	36.0	32.5	/	/	/	
	湿度	%	4.83	3.28	3.07	/	/	/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33×10 ⁴	8.37×10 ³	8.17×10 ³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8	2.1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6×10 ⁻²	2.34×10 ⁻²	1.72×10 ⁻²	3.06×10 ⁻²	3.5	达标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8.37×10 ³			/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4.2	15.1	14.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19	0.126	/	/	/
	大气压	kPa	100.1	100.1	100.0	/	/	/	
	温度	℃	34.8	36.1	34.9	/	/	/	
	湿度	%	2.46	2.32	3.45	/	/	/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10×10 ⁴	8.50×10 ³	7.71×10 ³	/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0	1.78	1.51	1.80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1.51×10 ⁻²	1.16×10 ⁻²	1.99×10 ⁻²	0.10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6.1	5.5	7.1	7.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3×10 ⁻²	4.67×10 ⁻²	5.47×10 ⁻²	6.73×10 ⁻²	0.26	达标
	大气压	kPa	100.3	100.1	100.0	/	/	/	
	温度	℃	35.5	33.6	34.9	/	/	/	
	湿度	%	4.83	3.01	3.45	/	/	/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1.33×10 ⁴	8.60×10 ³	7.71×10 ³	/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68	1.62	/	/	/
		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1.44×10 ⁻²	1.25×10 ⁻²	2.00×10 ⁻²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80	0.095	0.088	/	/	/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8.17×10 ⁻⁴	6.78×10 ⁻⁴	1.06×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1318	1318	2000	达标		

续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飞灰、焚烧 残渣贮存 库排气筒 (DA002)	大气压	kPa	100.1	100.0	100.1	/	/	/	
	温度	℃	28.4	30.2	35.7	/	/	/	
	湿度	%	2.7	2.9	3.1	/	/	/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3.40×10 ³	3.71×10 ³	4.60×10 ³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7	2.8	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37×10 ⁻²	1.29×10 ⁻²	1.37×10 ⁻²	3.5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6.3	7.6	8.6	8.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²	2.82×10 ⁻²	3.96×10 ⁻²	3.96×10 ⁻²	0.26	达标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3.71×10 ³			/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7	16.9	16.3	16.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²	6.27×10 ⁻²	6.05×10 ⁻²	/	/	/
	大气压	kPa	100.6	100.6	100.6	/	/	/	
	温度	℃	44.1	46.8	46.3	/	/	/	
	湿度	%	3.45	3.68	3.83	/	/	/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5.28×10 ³	4.14×10 ³	4.81×10 ³	/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1	1.72	1.22	1.72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1×10 ⁻³	7.12×10 ⁻³	5.86×10 ⁻³	7.12×10 ⁻³	0.10	达标
	大气压	kPa	100.6	100.5	100.3	/	/	/	
	温度	℃	44.1	44.9	43.3	/	/	/	
	湿度	%	3.45	4.01	4.15	/	/	/	
排气流量	m ³ /h (标)	5.28×10 ³	3.95×10 ³	3.82×10 ³	/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47	1.39	/	/	/	
	排放速率	kg/h	7.13×10 ⁻³	5.81×10 ⁻³	5.31×10 ⁻³	7.13×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99	0.084	0.091	/	/	/	
	排放速率	kg/h	5.23×10 ⁻⁴	3.32×10 ⁻⁴	3.48×10 ⁻⁴	5.23×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122	1122	1513	2000	达标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mu\text{g}/\text{m}^3$	397	377	365	360	449	1.0 mg/m^3	达标
	下风向 2	$\mu\text{g}/\text{m}^3$	428	415	434	449			
	下风向 3	$\mu\text{g}/\text{m}^3$	414	449	418	412			
	下风向 4	$\mu\text{g}/\text{m}^3$	426	419	447	44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mg/m^3	0.65	0.59	0.66	0.61	0.92	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3	0.87	0.80	0.74	0.83			
	下风向 3	mg/m^3	0.89	0.78	0.84	0.76			
	下风向 4	mg/m^3	0.82	0.84	0.86	0.92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无量纲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无量纲	12	15	14	13			
	下风向 3	无量纲	12	15	14	16			
	下风向 4	无量纲	14	12	15	12			
氨	上风向 1	mg/m^3	0.08	0.07	0.08	0.09	0.14	1.5	达标
	下风向 2	mg/m^3	0.11	0.13	0.12	0.14			
	下风向 3	mg/m^3	0.13	0.12	0.11	0.12			
	下风向 4	mg/m^3	0.12	0.13	0.12	0.14			
硫化氢	上风向 1	mg/m^3	0.002	0.003	0.003	0.002	0.008	0.06	达标
	下风向 2	mg/m^3	0.008	0.007	0.007	0.006			
	下风向 3	mg/m^3	0.007	0.006	0.008	0.008			
	下风向 4	mg/m^3	0.007	0.007	0.007	0.006			
氯化氢	上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3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mg/m^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mg/m^3	ND	ND	ND	ND			
氟化物	上风向 1	$\mu\text{g}/\text{m}^3$	1.0	0.9	1.0	0.9	3.1	20	达标
	下风向 2	$\mu\text{g}/\text{m}^3$	2.3	2.5	2.1	2.0			
	下风向 3	$\mu\text{g}/\text{m}^3$	2.8	2.5	3.1	2.8			
	下风向 4	$\mu\text{g}/\text{m}^3$	2.6	2.7	2.7	2.9			

续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丙酮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mg/m ³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mg/m ³	ND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mg/m ³	2.55	2.38	2.37	2.58	2.47	6	达标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范围值/ 日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污水总排口（化粪池）	pH 值	无量纲	8.0	7.9	8.0	8.0	7.9-8.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3	47	56	42	5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1	20.8	21.0	21.4	21.1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4	61	60	62	500	达标
	氨氮	mg/L	23.1	24.9	21.6	22.1	22.9	80	达标
	磷酸盐	mg/L	2.36	2.32	2.54	2.67	2.47	/	/
	总氮	mg/L	61.4	62.5	60.2	60.1	61.0	100	达标
	总磷	mg/L	3.52	3.49	3.54	3.48	3.51	4.5	达标
石油类	mg/L	4.03	3.94	3.94	3.97	3.97	20	达标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北厂界 1#	昼间 (12:53-13:03)	57.6	65	达标
	夜间 (22:04-22:14)	46.6	55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13:30-13:40)	58.6	65	达标
	夜间 (22:24-22:34)	43.0	55	达标
东厂界 3#	昼间 (13:44-13:54)	54.9	65	达标
	夜间 (22:42-22:52)	45.7	55	达标

注：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8 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危废贮存库废气 (DA001)、上料间废气排气筒 (DA004)、3 号危废贮存仓废气排气筒 (DA005)、飞灰、焚烧残渣贮存库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标准要求，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丙酮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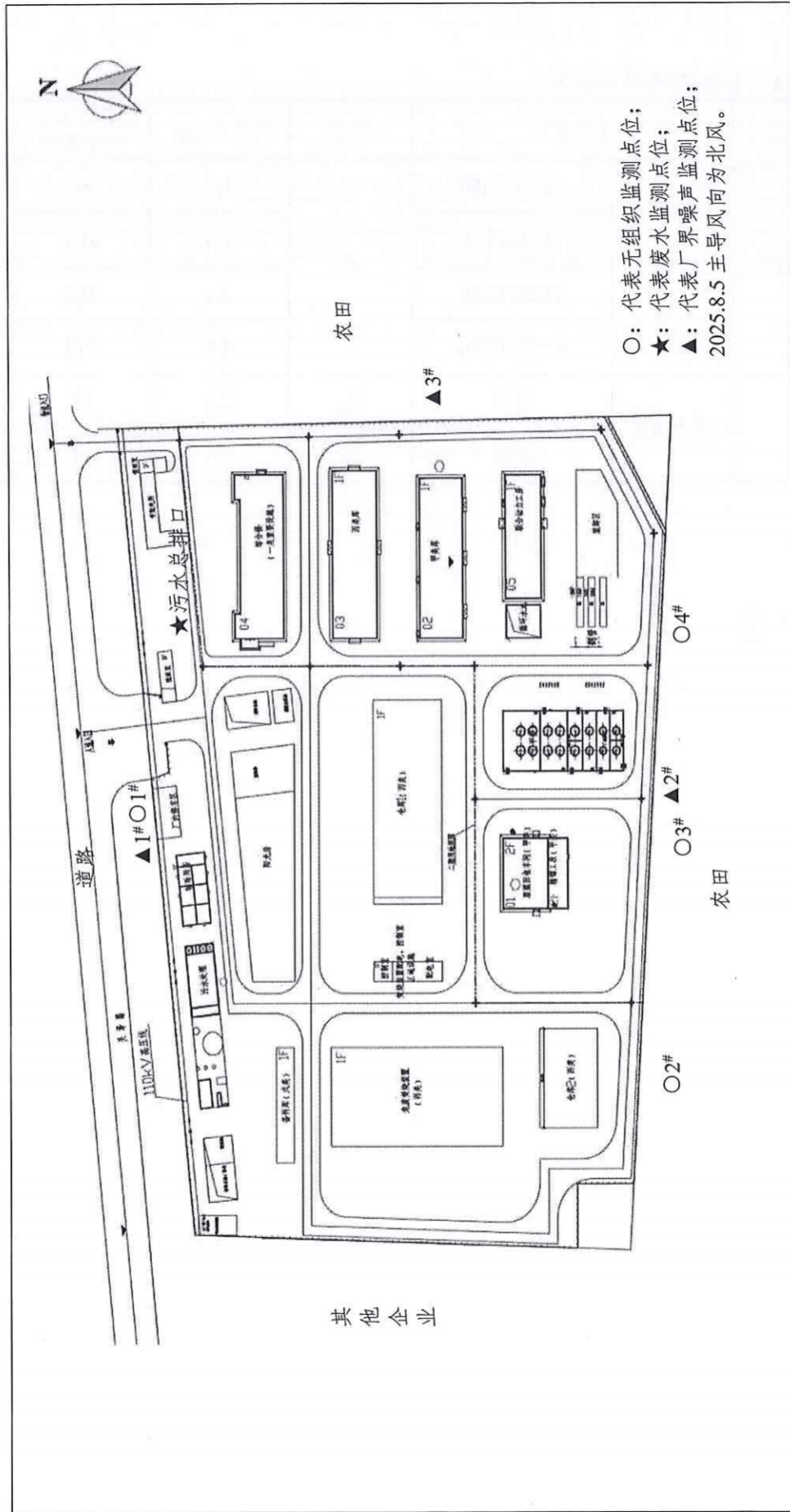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污水总排口 (化粪池)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同时满足深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泽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北、南、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报告结束 -----

附图：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类别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 气象条件	气压 (kPa)
无组织废气	2025.8.5	11:00-12:00	北	1.7	29.4	99.7
		13:10-14:10		1.9	31.7	99.7
		15:20-16:20		2.4	33.6	99.6
		17:30-18:30		2.2	33.1	99.6
噪声	2025.8.5	昼间	北	2.2	晴	/
		夜间	北	2.4	晴	/

附件2:

2025年8月5日，河北中科环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来我公司进行环保检测。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为86%。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



河北中科环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检
测

2025 年 8 月 6 日，河北中科环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来我公司进行环保检测。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为 86%。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



河北中科环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河北中科环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来我公司进行环保检测。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为 87 %。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



）有限公司

测技
专用

2025 年 8 月 8 日，河北中科环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来我公司进行环保检测。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为 87 %。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 环伴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9 日，河北中科环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来我公司进行环保检测。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为 86 %。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



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建刚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治理; 环保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需办
理前置许可的项目, 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01日至 2033年07月31日

住所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兴泽路路南

登记机关



2020

委 托 书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烘干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
影响报告书。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5年 11月 14日

